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5 時 14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施義芳 羅明才 余宛如 吳秉叡 王榮璋 曾銘宗 邱泰源 黃國昌
費鴻泰 江永昌 賴士葆 盧秀燕 賴士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張麗善 江啟臣 陳亭妃 管碧玲 劉世芳
黃昭順 何欣純 呂玉玲 簡東明 王惠美 周陳秀霞 鍾孔炤 林德福
鄭運鵬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陳官保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簡任視察	陳雅玲
行政院法規會	參議	施心馨
銓敘部法規司	簡任視察	黃惠琴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法法官	歐陽漢菁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李璧如
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莊麗雪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陳正輝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專門委員	唐美蓮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專門委員	廖金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沈盈如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陳財源
105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李育德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經濟部	專門委員	張峯源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劉孟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詹文旭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 二、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等 2 案。

決議：

第一案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共 1 億 3,606 萬 4 千元，關於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惟目前稅務獎勵金之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予以全數刪除。

說明：

1. 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除依循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外，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賦稅署在未有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編列稅務獎勵金實有不妥。

2. 查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書面回覆：「因未有相關配套措施，就稅務機關同仁而言，形同實質減薪，對於稅務人員士氣及留住優秀人才從事稅捐稽徵工作，產生嚴重不利之影響，進而影響國家財政收入。」惟歷年審議財政部均做成決議，請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財政部修正未果，不能以有損稅務人員士氣作為推辭，目前稅務獎勵金之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對於各項支出，除應考量是否合理且必要，更應檢視其合法性。惟查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中所編列「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長期以來卻遭受各界批評。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之稅務獎勵金合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提案全額凍結。待有法源依據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共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爰凍結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各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含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單位）分別編列稅務獎勵金金額依序如下：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礙難同意編列。

2. 複查，截至 104 年度累計欠稅金額高達千億餘元，而 104 年度新增欠稅額較 101 年至 103 年度增加（詳附表）；分析欠稅類別以移送執行未結案最多，而法人更為國稅之欠稅主體，各區國稅局應努力精進持續強化稽徵業務，並更積極採取租稅保全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區國稅局 100-104 年度欠稅(含罰緩)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總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754	203,937	116	14,761	638	189,177
101	614	172,536	107	10,851	508	161,686
102	529	152,313	114	9,809	415	142,505
103	443	133,047	113	8,973	331	124,074
104	412	127,473	107	11,789	305	115,683
台北國稅局	64	50,231	14	3,609	50	46,622
北區國稅局	165	35,381	43	3,336	122	32,045
中區國稅局	79	21,375	22	2,910	57	18,465
南區國稅局	50	7,198	13	907	37	6,290
高雄國稅局	54	13,288	15	1,027	39	12,261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85 億 0,805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2 萬元（含「大陸地

區旅費」32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教學器材、寢具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 5 萬 7 千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辦理合作金庫及兆豐兩家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3,849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3,9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868 萬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415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55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4,061 萬 8 千元，其中「年終慰問金」原列 117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415 萬 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175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5 萬 9 千元，係為瞭解大陸稅、關務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台商投資權益。財政部自 103 年度起，即於「大陸地區旅費」下編列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台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預算，均因兩岸租稅協議未審議通過而未予辦理，再者新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爰就該項預算減列三分之一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二)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996 萬 9 千元，以辦理人才培訓。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江永昌 邱泰源 施義芳 黃國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促參案件 91 年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簽約件數共為 1,429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之財政支出達 1 兆 4,332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7,239 億元，對國家經濟及社會雖有貢獻，然促參案件中公共建設類別提前解約比率過高，從 91 年起統計至 105 年 3 月底止，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別解約金額最大，提前解約件數（共 21 件）及金額（共 219 億元）占已簽約件數（共 103 件）及金額（共 875 億元）之比率分別為 20%及 25%，表示此類促參案平均 4 至 5 件即有 1 件提前解約。

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該相關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然財政部對提前解約案件的後續追蹤流程，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正式統計資料，缺乏後續管考機制，爰凍結「促參業務」預算 5,591 萬元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提前解約之促參案件建立後續管考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現職促參人員專業程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邱泰源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兩年多來之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雙雙遜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高達平均之兩倍有餘，覆蓋率則低於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欠佳，應儘速檢討落實事前評估、事中監督及事後稽核之風險管控機制，以降低風險。爰針對財政部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編列 50 億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101 年底	0.41	373.62	0.12	603.54
102 年底	0.39	362.42	0.28	327.73
103 年底	0.25	553.76	0.82	142.07
104 年底	0.24	601.43	0.59	179.76
105 年 3 月底	0.26	535.33	0.53	218.71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五)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數據，待處理變現之抵繳實物甚多，以未上市股票及股份為例，截至 104 年底，累積之待處理金額為 115 億 5,980 萬 5 千元，然而，未上市股票及股份營運狀況及市價皆為不穩定之狀況，以實物抵繳稅額之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同時應追繳在辦理抵繳後，該實物無法確實依照申報金額變現之稅額，爰此，要求財政部通盤檢討遺產及贈與稅

法及相關法規，針對上述問題妥善處理，以維護國家財政政策及鞏固國家稅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六)有關「大額欠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至 106 年 3 月 5 日止，依法將不再追索執行。為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並增加稅收，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七)財政資訊中心電腦主機及資訊系統已陸續完成整合更新，為

配合數位化時代來臨，請財政部充分利用大數據 (Big data)

，如進出口報單、財產資訊、各項稅捐徵起及繳納等資料，

做為查稅依據，避免傳統查稅引發擾民情形，並提升稽徵效率，提高國庫收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八)我國目前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主要缺失，包括分配作業並無法律依據、納入各部會基金運作有欠透明、部分支出項目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問題。因此，為提高財務效能，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將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法制化。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九)今年因各縣市公告地價大幅調漲，亦連帶地價稅跟著調漲，民眾從繳款書上不清楚計算方式及計算明細，只知道繳納金額暴漲，造成民眾罵聲連連；又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之期限已截止，許多民眾亦反映未及申請，地價稅大漲再加上未及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造成多數民眾苦不堪言。請財政部自明年起，督導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單位在繳款書上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並標明納稅義務人符合申請自用住宅優惠資格之要件，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十)為暢通人事升遷，並依法行政，請財政部核派公股機構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須依規定辦理。新任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逾 65 歲。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十一)針對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薪酬，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請財政部研議建立適度關聯性的薪酬機制。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二)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成效不彰。適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電子支付，從目前電子支付發展全球第一的韓國經驗中顯示，透過賦稅工具，可同步促成電子發票業務及電子

支付業務的成長，為此，金管會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議更於今（105）年 3 月 25 日做成結論，請求財政部參考韓國發展案例，以同步加速推動此二項跨部會政策。惟至今尚未見財政部有積極回應與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應明確針對此政策，制定民國 106 年政策目標及業管 KPI。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盧秀燕

（十三）106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編列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該行）資本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138 億元，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50 億元及 50 億元。該行近四年來預算員額增加 28 人，增加比率超過 13%，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細觀數據，該行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逾放比率 0.53% 仍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6%；備抵呆帳覆蓋率 218.71% 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比率 535.33%；保險賠款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5,732 萬 5 千元、792 萬 2 千元、6,886 萬 7 千元及 5,150 萬 9 千元，有逐年上升跡象。由上開數據顯示，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財政部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同時，財政部亦應要求該行將執行上述機制之結果，定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32 億 9,634 萬 4 千元，減列國外旅費 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庫業務」2,672 萬 8 千元〔含「國庫及支付管理」之「一般事務費」45 萬元、「債務管理作業」16 萬元、「公股管理作業」之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工作人員裝費 6 萬 8 千元、「菸酒管理作業」105 萬元（含物品 5 萬元）、「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中「獎補助費」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2,500 萬元〕，共計減列 2,82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2 億 6,811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庫署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而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2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53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0,830 萬 6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2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1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2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編列 105 萬 6 千元，內屬三節慰問金原列 104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4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內編列財政理念宣導經費，其必要性及成效性實有疑義，存有浪費公帑之虞。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第 2 目「國庫業務」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兆豐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金 57 億元之求償有具體進度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二)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075 萬 2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三)國庫署於 106 年度「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 萬 9 千元，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然而買房已非時下年輕人的最迫切需求，蔡英文總統於其住宅政策當中便已指出，「租屋產業」與「社會住宅」才是新政府上台後的重要施政核心。恰逢「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實施期間至今年年底，建議政府應重新思考整併該方案至其他社會住宅或租屋補貼政策，以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提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轉型規劃與落日條款，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四)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3,560 萬 5 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等，以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余宛如 王榮璋

(五)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947 萬 9 千元，主要係進行私劣菸品的查緝及宣導拒買私劣菸品。惟政府擬調漲菸

稅以支應長照費用，菸稅調漲恐提高菸品走私誘因，造成菸品稅捐逃漏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六)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5,947 萬 9 千元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355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七)國庫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345 萬元，其中針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私劣菸酒查緝之經費為 1 億 6,200 萬元，然而，各地方政府針對私劣菸酒查緝成果資料公開程度不一，國庫署應秉持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督促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以達到良性競爭，提升查緝績效之目的，爰此，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查緝資訊公開狀況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資訊服務費」去年已編列高額預算數，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58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九)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卻較前一年度增加近三倍，雖為業務增加需要，仍未敘明其細項，實有浮編之虞。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使用細項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十)自 94 年度甄選第二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起，財政部於遴選辦法中規定，發行機構每年應繳給國庫至少 2 億元回饋金，作為公益用途。第三屆發行機構甄選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 20.868 億元，取得 7 年發行權；101 年度甄選第四屆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再以更高額每年 27 億元，取得 103 至 112 年連續 10 年之發行權。

查公益彩券之回饋金管理與運用，並非「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授權，係由財政部另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106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歲入項目（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7 億元回饋金收入，第四屆回饋金總額則高達 270 億元，如此龐大金額僅有一紙行政規則，與公益彩券盈餘款項受「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母法規範之情形相較，顯有不妥。

再者，該要點另設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回饋金額度分配與執行績效審議等事宜，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設置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其任務性質雷同，且政府部門代表重複，明顯為疊床架屋。

爰凍結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歲出計畫「國庫業務」分支計畫「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預算金額 1,500 萬元。待國庫署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法源依據，提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解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回歸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統一審議盈餘及回饋金分配事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國庫署所編列之補助派駐歐銀人員之房屋補助費未敘明其細項，無法有效監督其預算數之使用，有浮編之虞。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0,830 萬 6 千元，「其他給與」編列 596 萬 5 千元，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目前派駐於歐銀實際人員數及其補助費使用細項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十二)國庫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計畫下分別編列酒品與菸品之查緝機關獎勵及慰問金為 210 萬元及 2,145 萬元，在未有法律授權情形下編列查緝機關獎勵及慰問金實有不妥，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說明：

1. 關於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

2.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係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授權訂定，惟與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 20%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有所牴觸（該暫行條例第 3 條於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取消主辦查緝機關與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查緝獎金，另對於查緝獎金之條文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三)私劣菸酒查緝為財政部國庫署主要業務之一，由國庫署公告資料可知，由 100 年至 105 年菸品查緝的目標值皆為 500 萬包，酒類查緝的目標值皆為 30 萬公升，而 100 年至 105 年不論是菸品或酒類的實際查緝數量均遠超過目標值（以菸品查緝實際值為例：100 年為 1,109 萬包，101 年為 1,344 萬包，102 年為 2,130 萬包，103 年為 1,690 萬包，104 年為 1,055 萬包，105 截至 9 月為 804 萬包），顯見目標值之設定已有調整之必要，國庫署應定期與相關單位討論，每年調

整目標值，使其具有實際意義，並定期將目標值制定方式及討論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十四)公益彩券電腦型經銷商人頭戶問題受外界詬病已久，第四屆經銷商重新遴選時，人頭戶蒐購之情形更為猖獗。甚至有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公開於其網站招攬民眾轉讓其經銷商權利；以及高雄市立即型彩券公會、台灣彩券產業工會，於辦理經銷商面試作業地點公然散發傳單招攬、媒合中籤經銷商，涉嫌蒐購人頭經銷商。然財政部國庫署之因應方式，僅函請人民團體法或工會法之主管機關議處，並由發行機構處以停機五日之懲處，對比仲介人頭之龐大利益，財政部國庫署之作為顯然過分消極。

再者，人頭經銷商一經查獲，歷來最重處分僅取消其經銷商資格，財政部國庫署從未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之授權開罰。並且，財政部國庫署同意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其訂定之「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中，創設經銷商之親友二人得任其代理人之制度，且該親友不必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資格者為限。該要點之訂定，除明顯逾越母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之授權範圍，更造成人頭戶查核困難。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參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訂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人頭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研議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查核業務，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人員有否居間仲介人頭，亦屬查核範圍。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五)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有 5,734 人，經銷商雖為自營性質，但其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電腦連線之營業時間，每週高達 119 小時，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高出許多，導致親自經營之合法經銷商，因恐懼未達 40 萬元月銷售額之標準，將遭取消資格而疲憊不堪，反造成連鎖經營與人頭戶現象大行其道，明顯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促進弱勢就業之立法意旨。衡酌公益彩券經銷商 8 成以上為身心障礙者，宜考量其體能限制，而低收入單親家庭經銷商亦有育兒需求，現行營業時間規定導致經銷商全年無休，顯不合理。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勞動部，以經銷商本人親自經營為原則，擬訂合理之營業時間，並由經銷商每週自選一日為停止營業日，於是日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中斷電腦主機與該經銷商終端機之連線。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盧秀燕

(十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6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應辦理各受配機關盈餘運用情形之監督及考核。然「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由財政部國庫

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但該辦法之部分內容，明顯與母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相關條文之意旨不符。例如，該辦法第 5 條所訂不得充抵範圍，將母法第 6 條第 2 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限縮為僅限「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以中央定額設算之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等少數項目不得支應。

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底發行以來，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盈餘高達 3,772 億元，其中 50% 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然前述規定之疏漏，導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長年以公益彩券盈餘替代社會局（處）公務預算之編列，影響我國社會福利水準，並未因歷年公益彩券盈餘之投入而有明顯提升之主因。財政部國庫署明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確保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維持其補充性用途。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意旨，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杜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充抵中央已補助項目之情形。前述檢討應由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正，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七）國庫署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方式，係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授權訂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以配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自行辦理之。」然自 91 年度內政部正式辦理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來，財政部皆為配合辦理，從未自行辦理考核。且自 96 年起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每年繳庫 20.868 億元、103 年起增加為每年 27 億元之公益彩券回饋金，亦從未列入考核範圍。

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等第表，在 22 個地方政府中，共有 15 個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獲評 90 分以上特優、3 個列為 85 分以上優等，顯示公益彩券考核指標已不具鑑別度，淪為社福考核整體評比之送分題。經檢視最新版「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雖於部分項目調整修正，然針對最為外界詬病的累積高額待運用數現象，財政部國庫署僅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增加幅度，須超過 104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顯然過於消極，無助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效率。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妥適性，謀求合適方式要求受配機關降低盈餘分配款之待運用數，並自 107 年度起自行辦理考核，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績效列入考核範圍。前述檢討與規劃應由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36 億 7,465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賦稅業務」110 萬元（含「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大陸地區旅

費及國外旅費 10 萬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7,335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賦稅署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4,936 萬 5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3,200 萬元，予以減列 3,200 萬元。

說明：

1.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於 93 年修正時，修法意旨「對於查緝獎金之條文應全數刪除」，亦即刪除稅務查緝機關及所屬稅務人員獎勵金之提獎依據。但財政部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仍以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與「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等位階較低之行政規則為依據編列鉅額獎勵金，顯見於法無據。

2.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也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每年編列稅務獎勵金顯然違反立法院決議！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曾依「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授權訂定「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並將稅務獎勵金納入規範，但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尚無法律依據及授權！

3. 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中，訂定各項核發稅務獎勵金具體事蹟，竟將獎金發放依補徵追繳金額來分等級，甚至將「運用機智，鏗而不捨」列為核發具體事蹟，等於變相鼓勵稅務人員積極追稅賺獎金，有違社會觀感。

綜上，在無相關法律依據及社會觀感不佳情況下，編列鉅額稅務獎勵金預算，有欠妥當，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200 萬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賦稅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4,936 萬 5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8,178 萬 4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37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37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賦稅署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87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573 萬 7 千元，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52 萬元，提案減列 52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

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賦稅署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87 萬 5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3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32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513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356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4.17%，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又根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度民眾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3,036 件，其中稅務訴訟件數就有 810 件，比率高達 27%，亦即 4 件行政訴訟案件中，就有 1 件是稅務案件，而即使行政訴訟勝訴，原處分被法院撤銷，還是回到國稅局重複復查決定，再開出艱澀難懂的稅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為督促各國稅機關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爰凍結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2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賦稅署 106 年度預算「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其中購買資訊用品及耗材，以及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等「物品」編列 146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賦稅業務」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67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37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實際項目及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 3,00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594 萬 8 千元，爰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邱泰源 何欣純

(五)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編列 4,283 萬元，惟財政部審查「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罔顧調高稅率牴觸法定上限，亦未審酌對產業與河川疏濬造成重大之影響，顯已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且上述二條例之修正過程未充分踐行公開討論程序，造成人民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害。另查特種飲食業課徵營業稅之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且平均每家每年繳稅額僅 10 萬餘元，與營業實況差距太大。賦稅署負責研議規劃稽徵業務，允應正視並檢討改進，以符稅負之公平原則。爰凍結「賦稅業務」4,28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邱泰源

(六)賦稅署 106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與政策宣導。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七)查賦稅署於 106 年度預算「賦稅業務」項下已編列所需經費提供專家學者諮詢費及出席研討會等，來促使同仁能將稅務實務與理論結合，且每年派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汲取新知，另外補助同仁至大專院校進修。因此，該署同仁應有自行研究所得稅的能量，實無委外研究的需求，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八)針對違法日租套房逃漏稅情形嚴重，國稅機關允宜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如結合觀光局與各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日租套房之聯合稽查，或洽請其他機關定期將查核結果移送國稅機關以追查欠稅情形，俾增進查緝成果。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九)二代健保稽徵方式造成民間相關各行各業，例如出版、媒體業，公、私立學校，以及政府相關單位會計行政作業負擔大增，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檢討目前課徵機制，如需財政部賦稅署協助，財政部賦稅署應配合辦理，俾減少繁瑣行政程序並收稽徵之成效。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有關各稅法規釋示函令之資料查詢，目前分別建置於財政部官方網站之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http://www.ttc.gov.tw/mp.asp?mp=1>)，以及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之賦稅法規查詢專區 (http://www.dot.gov.tw/web_ch/index.jsp?contlink=include/allsearch.jsp)。

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係由財政部法制處負責資料彙整與更新，但收錄範圍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者為限。至於法令彙編印行後新頒布之解釋函令，則需另至賦稅署網站新頒賦稅法令檢索系統查詢。

同樣為解釋函令之線上檢索功能，卻以書面印行之時間點劃分，並且分散於不同網站，缺乏整合檢索功能。如此作法雖達到政府資訊之公開，但以使用者角度而言極為不便，更增加民眾

查詢稅捐解釋函令的複雜度，與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精神有違。

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將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之資料庫，與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專區串聯，並將歷年解釋函令有所遺漏尚未揭露者予以補齊。前述改善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邱泰源

(十一)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以警方 103 及 104 年度通報資料不完整難據以核課為由結案，未能要求涉案賽鴿團體負責人及會員補充提供資料，致課徵績效掛零，有失積極。允宜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以增進查緝成果。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3 億 6,654 萬 4 千元，減列 120 萬元（含「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76 萬 3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18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315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339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臺北國稅局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9 億 2,879 萬 5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2,362 萬 8 千元，予以減列 2,36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9 億 2,879 萬 5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9,614 萬 2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126 萬元，提案減列 126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6,091 萬 1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39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394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2,511 萬 1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二)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以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共編列 474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三)近來日租套房盛行，其中違規營業者甚多，不僅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其逃漏稅情況更是難以估計。臺北國稅局稽徵台北市轄區內之日租套房未與其他機關做好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88 萬 4 千元之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四)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可知，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五)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5 億 4,403 萬 9 千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116 萬 3 千元（含「教育訓練費」14 萬 9 千元、「通訊費」20 萬元、非全時車輛租金 10 萬元、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圖書費 5 萬 5 千元、非消耗性物品費 15 萬 9 千元、業務法規講習及在職訓練等經費 10 萬元、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環境綠美化等經費 20 萬元、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 10 萬元、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77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刊登報章雜誌等宣導經費 5 萬元、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宣導經費 8 萬 3 千元、「間接稅稽徵」之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及審查等經費 60 萬元、檢舉密告案件查緝等經費 2 萬 5 千元、一般查緝案件等郵資 1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243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160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高雄國稅局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3 億 0,307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1,579 萬 2 千元，予以減列 1,57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3 億 0,307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0,824 萬 5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37 萬元，提案減列 37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997 萬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08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08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高雄國稅局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水電費 1,919 萬 6 千元，係辦公廳

水電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二)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臺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高雄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三)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7 億 4,366 萬 8 千元，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275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8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1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50 萬元），共計減列 4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911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20 億 8,676 萬 2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2,583 萬 6 千元，予以減列 2,58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20 億 8,676 萬 2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 億 1,419 萬 3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46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4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8,101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4,572 萬 9 千元，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43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430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8,101 萬 8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9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92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共編列 9,124 萬 5 千元；經查 103 年度編列 6,837 萬 7 千元（決算數 8,131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 6,494 萬 5 千元（決算數 6,996 萬 6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9,217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擷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8,101 萬 8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三)近年來外國籍觀光客來台自由行人數成長，復加上國內旅遊風盛行，旅館住宿業成為觀光服務網重要的一環，但不少違規日租業者卻藉機以低價攬客，在觀光服務網儼如突起的異軍，分食觀光旅遊利潤；然其中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更對合法業者造成衝擊。此外，違規業者的逃漏稅情況嚴重，違反租稅公平性。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未於轄區內（新北市、桃園市）稽徵各式日租套房，顯有疏漏；並且未與縣市政府建立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造成國庫損失，稅負不公，允宜改善。

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12 萬 8 千元之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四)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金額 296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6,927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六)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

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江永昌 邱泰源

(七)鑑於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計畫「建構辦公大樓」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0,854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擷節支出，加以羅東稽徵所興建案並未報行政院核准，相關預算之編列程序明顯違反預算法，爰全數凍結羅東稽徵所興建預算 8,171 萬元，並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八)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5,273 萬 1 千元，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6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80 萬元），共計減列 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4,933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8 億 8,054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2,211 萬 6 千元，予以減列 2,211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8 億 8,054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8,731 萬 2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90 萬元，提案減列 9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637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3,330 萬 8 千元，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36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368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637 萬 8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25 萬元，提案減列 225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3,637 萬 8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二)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2,86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995 萬 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四)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908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五)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費 864 萬 6 千元，其中皆為印表機之碳粉匣，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物品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六)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運輸設備費」164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

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七)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6 億 6,541 萬 9 千元，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301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4 億 1,210 萬 4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1,669 萬 2 千元，予以減列 1,66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4 億 1,210 萬 4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2,447 萬 2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48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48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56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2,303 萬元，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278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78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56 萬 3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16 萬元，提案減列 216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356 萬 3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二)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 363 萬 9 千元及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 507 萬 8 千元，耐震評估經費幾近房舍整修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3,991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188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665 萬 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六)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98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七)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876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八)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 778 萬 4 千元為印表機之碳粉匣。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九)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臺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江永昌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十)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2 億 2,060 萬 5 千元，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460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

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資訊中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4 億 0,548 萬 7 千元，其中「年終慰問金」原列 62 萬 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資訊中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979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81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819 萬 1 千元。但考量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原則，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二)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714 萬元，主要係用於財政資訊中心大樓建築物結構補強。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三)據查財政資訊中心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中，辦理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服務及警民連線保養維修（維護）經費皆為 215 萬元（179,167 元*12 月）；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69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高出甚多；爰此，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54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四)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中，已有編列小型送風機、飲水機及防水閘門等設備汰購經費 45 萬 6 千元，106 年度再度編列，顯有重複汰購之嫌；爰此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45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盧秀燕

(五)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2,294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度編列 459 萬 2 千元（決算數 229 萬 9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476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擲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六)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三年經費 8,800 萬元，希望能提升財政部國家資產管理與財務管理效率及財政巨量資料之加值運用價值。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七)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年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3,600 萬元，希望建購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八)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訊集中處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 6,240 萬元，希望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九)行政院為強化電子發票原有基礎建設環境，提供友善操作環境，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創造貼心感動的服務，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立意甚佳。惟統一發票業務尚有財政部印刷廠負責，於該廠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表示，該廠列有「專業費用」計 999 萬 5 千元，是為推動電子化發票相關業務之用，顯有與「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重複編列之虞，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電子化發票相關計畫及預算間之聯繫及分工，以期資源更有效運用。另 105 年度起公共事業導入開立電子發票後，使用載具之電子發票比率超過 16%，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為 8.95%，與前年度相較，未有明顯增加。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2 億 6,048 萬 7 千元，其中「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1 億 3,700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王榮璋 曾銘宗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十)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徵課管理系統」預算 2 億 9,356 萬 3 千元，係為劃一稅務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及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一)根據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之預算總說明可知，106 年度施政目標略以，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效能」，與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相同，即協助財政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藉由 e 化提升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財政效能；並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惟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歸屬「綜合規劃管理」組承辦業務「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今年的經費需求總額由上年度的 8.21 億元，下修至今年度的 3.90 億元，減列幅度超過一半，但預算書中卻未做任何說明，財政資訊中心實有必要就此變更提出說明。

其次，該跨年度計畫本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8,8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4,381 萬 5 千元。其中，通訊費 0.01 億元、資訊服務費 0.18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9 億元，合共 0.88 億元。但回顧上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可知，上年度之資訊服務費 0.15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2 億元，合共 0.47 億元。顯見今年續編經費幾乎倍增的部分，明顯集中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上；相對於 105 年度的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相對比例是 1：2，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則是 1：4。假若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資料開放資料集數」，那麼實在沒有理由要在四年計劃中的第三年再添置那麼高比重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就此預算編列提出說明。

再者，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但是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卻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正凸顯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之連結有待商榷，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立即改善，並增列其他符合計畫內容之關鍵績效指標。

綜上三項預算相關疑義，爰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38,165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十二)查至 105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業務經費已逾 19 億元，但商家以電子載具開立的比率占比非常低。鑑於電子發票推動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載具推動成效不彰情形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三)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該中心係為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而設置。組織法第 2 條所定掌理事項，包含第 1 項第 5 款：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以及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經查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財政資訊業務」之編列說明，與 104、105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財政資訊中心明顯以稅務資訊、電子發票為重點業務。然而財政部所轄其他業務，例如：國庫、關務、國有財產，該中心則從未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至於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建立與管理，查閱該中心組織圖，亦未有業務單位專責。

財政資訊中心前身為財稅資料中心，係於 102 年 1 月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更名。由上述事實分析之，財政資訊中心明顯畫地自限於稅務領域，導致其業務範疇與改制前並無二異。

爰要求財政資訊中心依據組織法所定掌理事項，檢討現行組織編制與業務發展重點，並提出改善計畫。前述改善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邱泰源

(十四)根據全球資料保護領導廠商 SafeNet, Inc. 的研究指出，103 年上半年有超過 3.75 億筆顧客紀錄因全球 559 件資料外洩事故而被竊或遺失；在過去連續四個季度，每一季均有一宗重大資料外洩，洩漏超過 1 億筆紀錄；而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全球共有 237 件資料外洩事故，涉及超過 1.75 億筆個人及財務資料紀錄。同時依據賽門鐵克的報告指出，台灣名列 102 年全球整體網路威脅的第九名，「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以下簡稱 APT) 日益猖獗，台灣亦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亞太地區有 75% 的 APT 駭客會透過各種工具、技術以及程序對台灣進行攻擊，可見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有鑑於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需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 12 個月內，全機關通過 ISO27001 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王榮璋 羅明才

(十五)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共需 3 億 8,985 萬 5 千元，104 至 105 年度已用 6,723 萬 1 千元、106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仍需 2 億 3,462 萬 4 千元，計畫完成度應有明確指標、若計畫延長，相關預算為何，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六)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編列「稅賦再造國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預算 2 億 9,239 萬 1 千元。占全部預算比例 73%，超過 50% 的預算使用在委外業務，無助於單位人才培育，宜調整委外比例。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七)電子發票由 94 年推動至今，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雖逐年成長，載具類別逐年新增，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及註冊使用愛心碼之社福團體亦有成長，然而在消費者端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比率僅 16.29%，財政資訊中心應檢討宣導方式；網站單一入口化，整合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頁資料；藉由各種方式聽取民眾意見，理解推動問題所在

，並且整理電子發票說明及簡化申請流程，使電子發票能夠更加普及，早日達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目標。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第二案

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等 2 案。

一、審查結果：

(一)法案名稱：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法案名稱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

(三)第二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通過。

(四)第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修正第三項為：「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六)第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七)第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二項為：「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其餘照案通過。

(八)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

，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九)第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其餘照案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十一)第十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十三)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

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十四)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為：「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十五)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十七)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十八)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十九)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

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十)第十九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二十二)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委員黃國昌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

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二十三)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十五)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十五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七)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七條；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八)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我國在稅捐稽徵法制上，就納稅者程序保障最為具體之法律之一。為使納稅者於國家行使稅捐稽徵相關作為時不受侵害，並兼顧課稅公平與租稅人權之精神得以早日實現，請財政部賦稅署於本法公布後儘速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並於本法施行前半年內就與本法有牴觸之處重行研擬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2. 為避免扣繳義務人於相關稅法中，除應負賠繳稅款責任外，其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過高，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財政部廣續檢討各稅法罰鍰金額及倍數之合理性，並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適度放寬減免處罰標準，以落實罪責相當，保障納稅者權利。

提案人：王榮璋 曾銘宗 費鴻泰 邱泰源 江永昌
盧秀燕

3. 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績效，除列入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外，財政部每年度應將該項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曾銘宗 江永昌 黃國昌 盧秀燕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為彰顯政府維護納稅者人權之決心，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審查完成後，通函各稅捐稽徵機關，要求各該機關為各項稅捐稽行政行為時，應遵循本法對於納稅者程序

性權益保障之規範，讓本法未來上路後得以無縫接軌。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許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費鴻泰、邱泰源、施義芳、陳賴素美、林德福、鄭運鵬、羅明才、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盧秀燕所提書面補充資料 2 份，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增訂第二條之一、第六條、第二十八條、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不少在臺灣經營的跨境電商荷包賺飽飽，卻不需要繳交營業稅，形成漏稅黑洞，造成與國內業者不公平的競爭。為了租稅公平，建請財政部確實稽查跨境電商稅賦，並於本法施行後輔導業者確實開立電子發票，以確保國家稅收及民眾消費權益。必要時，應於階段時期內，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組數及金額，以鼓勵民眾透過索取發票之意願，加強要求及查緝跨境電商落籍，誠實申報營業收入。

提案人：盧秀燕 王榮璋 曾銘宗

二、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肥咖條款），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申報相關客戶資料。然臺灣與美國政府間的合作協議（IGA）至今尚未送交行政院，恐難於今年完成立法程序；明年又適逢美國總統交接，屆時美國行政團隊的立場將成為未知的變數。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研析，若臺灣未能完成合作協議之立法，同時又喪失現行的「視同簽署」狀況，對臺灣之影響與衝擊，並請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

三、鑑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已為國際發展趨勢。該類商業模式，事涉稅基流失等相關稅收問題。有關營業稅部分，財政部已研議修正納入課稅，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部分，請財政部於半年內，研議對跨境電子商務在臺灣之營業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羅明才 王榮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衛生福利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教育部次長、文化部次長、科技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中央對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補助及核銷要求適切性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各相關首長的專案報告，因為今天列席的首長很多，基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只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三位做擇要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中央對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補助及核銷要求適切性檢討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

（一）補助依據及範圍：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事項主要為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其中計畫型補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並由其負責統籌規劃及督導辦理。

（二）計畫型補助款執行之相關規範

1. 依上開補助辦法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再依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並按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

2. 又地方政府對於中央補助計畫，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得免繳）。

3. 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

之管考規定，查核項目應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二、中央對民間團體補（捐）助

（一）補（捐）助執行應注意事項：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二）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執行之相關規範

1. 依上開注意事項，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就補（捐）助對象與條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事項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

2.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105 年 4 月 19 日增修之規定）。

3. 又為強化內部控管機制，各機關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前述以外之補（捐）助資訊，則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系統查詢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另各機關應於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資訊。

（三）考量 CGSS 已正式上線，自 105 年起各機關毋須再按季上傳對國內團體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至全國主計網（eBAS）：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之功能，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 CGSS，經考量該系統所提供之資訊相對完整，爰為節省行政成本，及避免造成機關須重複登打資料之負擔，經洽審計部同意，自 105 年起各機關毋須再按季上載對國內團體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至 eBAS。

三、內部審核作業規範

（一）共同性規範：行政院訂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作為各機關審核報支經費憑證之基準。又為利提升審核工作品質，本總處彙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收錄補助相關規定、函釋及應檢附單據等，並製作「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作業程序，供各機關實務執行參考之用。

（二）各機關作業規定：行政院及本總處所訂規範屬共同性基本審核原則，至各機關執行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審核作業要求，包括補（捐）助標準、經費用途、支出憑證及核銷程序等，則由其衡酌業務實際作業需要，依前開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訂於其補（捐）助作業規範或契約中，據以作為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等辦理審核之依據。又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各部會之補

助款項，亦應依各該部會所訂補助規範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中央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之審核，深感榮幸。多年來，承蒙大院各委員的支持與鼓勵，本部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依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主要為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及其他依法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茲就中央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之審核等，簡要說明如次：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捐）助之法令依據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部分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主要係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各權責主管機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自行訂定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等辦理。

(二)中央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部分

1. 中央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主要係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各權責主管機關依據上開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自行訂定之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各機關與受補（捐）助民間團體簽訂之補（捐）助契約等辦理；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訂定相關管考規範，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2. 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中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基金）補助其他團體辦理之經費，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補助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3. 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建置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其餘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及本部審核情形

(一)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間，中央政府每年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各該年度執行結果，除民國 105 年度尚在執行中，其餘年度之決算數，介於 2,989 億餘元至 3,129 億餘元間。另同期間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對民間團體之補（捐）經費，各該年度執行結果，除民國 105 年度尚在執行中，其餘年度之決算數，介於 523 億餘元至 560 億餘元間，詳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情形表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102（決算數）	3,056	523
103（決算數）	3,129	560
104（決算數）	2,989	535
105（預算數）	3,009	628

註：1.本表統計資料不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本部自行整理。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應列入其地方預算。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審核，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單位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各權責主管機關暨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等辦理。

(三)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有關中央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之審核，本部係按上開規定，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各權責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暨各機關與受補（捐）助民間團體簽訂之補（捐）助契約等辦理。

(四)本部歷年審核中央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審核意見，函請各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彙整如附表。

三、部分民間團體反映經費核銷問題之研處

部分民間團體反映，主計及審計單位宜建立溝通訓練平臺，釐清一致之核銷標準及其作業程序，如有文件不符、不足而需補正或澄清者，以一次通知為原則等；另反映相關採購案件有經費不足及延宕撥付等問題、多以最低標決標恐影響案主使用服務之權益、多採 1 年 1 標而影響延續性等事項，並建議另訂社會福利採購之妥適架構等。為簡化社福經費核銷作業及釐清相關採購案件疑義等，大院相關委員及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已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檢討，本部亦派員與會說明。另有部分非營利組織反映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案件，於經費撥付及核銷遭遇困難、科研補助體制僵化等，本部亦已函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檢討改善。茲綜整說明如次：

(一)部分非營利組織反映有關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案件，於經費撥付及核銷遭遇困難，本部曾於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妥理，以避免各機關辦理委託或補助計畫之經費撥付及報支等內部審核，發生執行不當或認知不一情形。該總處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函

頒「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應注意辦理事項」，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於契約詳加訂定報支之相關規範，並適時與受委辦及補助單位溝通，以避免爭議之發生。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協助處理社會福利核銷問題，已請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經費核銷作業規定；另各機關係依據與廠商訂定之採購契約及補（捐）助相關作業規範核銷社福經費，該總處建議機關應於契約及補（捐）助規範中，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執行事項等，以減少核銷爭議。至於各機關補助社福經費之原始憑證是否以就地查核方式留存社會福利團體，經主計總處說明，應由各該機關依規定本權責審認，倘採就地查核方式，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

(三)衛生福利部已研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通函各市縣政府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作業已就核銷程序明定簡化方式，應可減少社會福利團體未來經費核銷行政作業負擔。

(四)有關社福經費核銷程序及書表行政作業過多部分，各機關應依衛生福利部上開簡化作業方式辦理；如發現有疑義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補正或澄清。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社會福利採購契約可載明契約價金得依履約事項及其進度給付，對於符合契約約定且無爭議之部分，可就該部分先行支付價金，避免有因少部分之未解決事項，衍生全案契約價金延宕給付情形。

(六)科技部已會銜教育部研提「研究計畫特定額度彈性支用建議案」，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原則同意以鬆綁研究經費「支用彈性」，惟仍迭遭科研補助體制僵化等評議，經本部持續函請改進，該部已陸續增（修）訂法規或內部控制措施計 17 種。另科技部於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陸續修訂「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範，以合理分配科研資源及作為申請機構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規範依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中央對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補助及核銷要求適切性檢討」之「CGSS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系統建置及各機關資料登載情形」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

各主管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案件審核作業流程，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DQ12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之申請、審核、撥款及結報作業」辦理。

為提供跨機關間就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申請流程及申請情況之掌控，強化源頭管理，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10600255B 號函（詳附件），請本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規劃建置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跨機關查詢服務系統，提供各機關使用。

本會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GroupSubsidySystem，以下簡稱 CGSS）建置作業，104 年 1 月 1 日系統上線，運作迄今已陸續辦理 5 場推廣說明會。

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之需，本會於今年 4 月辦理系統功能擴

充，包括申請案件分次核銷、民間團體編號類型、登載民間團體預算數欄位、機關補助金額及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增列備註欄位、申請階段及核銷階段新增「績效目標」及「目標達成情形」以及其他資料查詢與報表等共計 13 項功能，以協助各機關達成稽核、控制及資訊勾稽之目的，前開 13 項功能於同年 7 月完成，配合行政主計總處推動業務時程，13 項功能於同年 10 月 17 日上線運作。

本系統 104 年 1 月 1 日上線迄今（105 年 11 月 25 日），資料登載共計 135,874 筆，介接機關 44 個，296 個機關申請帳號，機關使用者共計 2,859 個。至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各項推動、管制、考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則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各主管機關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高副主任委員，現在開始詢答，先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了補助民間團體與公務部門經費核銷的議程，由於我自己也當過學者，真的要花滿多人力處理報帳事宜，而各部會也有許多不同的規定，還請審計長與主計長體會召委的用心，希望能讓報帳的程序更為流暢也更有效率，並做出統一的規定，對此，我當然知道須要做很多努力。今天來了這麼多部會，而兩位身為主計與審計的大家長，希望你們能在此事上多下點功夫。

本席去函向審計長索取 2009 年到 2015 年關於國務機要費決算的細目，若我沒看到相關的細目就不曉得今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國務機要費編列的額度到底合不合理。結果審計長回給我的卻只有投影片上的這份資料，請問審計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這樣教立法部門如何行使監督的職權？資料上只呈現編列了 3,000 萬元，用了 2,999 萬 6,118 元，最後決算的比率非常高，執行率也非常高，但是對於這些錢花到了哪裡卻付之闕如，請問，這樣對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對國務機要費，本身就有訂定支用的範圍，在……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名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

林審計長慶隆：對。

黃委員國昌：請將該規定於會後送給我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好，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找了半天都找不到。不過，沒關係，總統府裡有自己的會計長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黃委員國昌：我簡單地問個問題，審計部針對過去這幾年國務機要費查核了幾次？查核、審計與稽查是你們的職權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查核了幾次？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第一個問題，總統府本身有會計長，他們會對國務機要經費進行內部審核的工

作……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知道……

林審計長慶隆：國務機要經費有專案審核，平常會把這方面的審核報告，定期送至審計部……

黃委員國昌：你們手上現在有幾份總統府會計長做的審核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會定期送來，我今天並未準備……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請於會後全部拿來給我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要送給貴委員會的資料須請總統府……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也知道，但是審計長，我是在質詢，並不是請你發表演講，講你想講的話，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剛才問你的問題是，過去幾年審計部自己做了幾次稽查？你們有做就有做，沒有做就沒有做。

林審計長慶隆：在每一任總統任內，我們都會定期派人至總統府針對整個總統府的財務收支以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就地的審計工作。

黃委員國昌：對，但你們做了幾次？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會於會後提供……

黃委員國昌：好，首先，請你於會後提供兩份資料，其一是你們自己去做的稽查報告；其二是總統府會計長所提供給你們的資料。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本部的資料，我可以提供，至於總統府提供的資料，我們還要向總統府進一步……

黃委員國昌：這些資料有編密或機密嗎？還是本委員會須另開一個祕密會議才能看？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回去後會視公文性質再……

黃委員國昌：資料如果沒有編密或是屬於極機密的話，你們就把公文交出來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回去以後會調出……

黃委員國昌：不能這樣，我向你們索取細目的時候你們不給，是要我們閉著眼睛審查今年的預算嗎？這件事情很重要吧！

接下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 月 30 日將行政處分送達中國國民黨的中投與欣裕台公司，要求在 30 日內把股份全數移轉為國有。所以我的下個問題是，就我目前掌握到這兩家公司的資料，其資產大約有 156 億元，請問接下來會成為中華民國國有的這 156 億元資產政府打算要怎麼處理？是全數拍賣，所得繳庫？還是轉為國營事業？抑或是出售 50%以上的股份，把控制權交給別人，國家只持有少數股份？這個行政處分在 12 月 30 日就會生效，請問國發會，我們接下來會怎麼做？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發會有設計國發基金會與中投公司……

黃委員國昌：國發基金和中投投資相同標的物的部分，不是我現在的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按照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這些東西收回來後就會成為國有，12 月底馬上就發生效力了。發生效力後，對於這麼大一家變成國有的投資公司打算要怎麼辦？是全都把股票賣掉，將所得繳庫？還是

要把它變成國營事業？抑或如何處理？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有指定政委成立一小組，剛才……

黃委員國昌：是哪一位政委？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是還沒指定嗎？但你剛才不是告訴我有指定政委成立一小組嗎？所以我才會問你是指定哪位政委呀！

朱主計長澤民：是指定政委協調，但剛才委員所講的那 3 個都是選項之一。

黃委員國昌：好，此事最後會由誰決定？是行政院院長決定？還是國發會主委決定？抑或是由你剛剛提到的政委決定？這是大事，但我現在只問你，行政部門現在認為此事應由誰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會由院長做最後的決定，但我們會先討論出結果來。

黃委員國昌：請問院長何時會作出決定？12 月 30 日就要成為國有，我們只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法定程序要走完的日期，至於中國國民黨會採行何種措施……

黃委員國昌：你不必去扯中國國民黨接下來的司法訴訟。這個行政處分的時間一到就會產生效力，至於接下來的行政爭訟程序對該行政處分的效力並不會產生影響，這是行政法的 ABC。其次，我現在最關心事情是，12 月 30 日一到，按現行法規規定，其股份就已屬國有，既然屬於國有，請問你們接下來的計畫是什麼？你說 3 者都是選項，由行政院院長決定，所以我現在才要問你，何時會決定？有可能拖到 12 月 30 日以後才決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到了可以執行的時候，我們就會對該董事會的董事進行指派。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我再問你，國有財產法規定「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這兩家公司 12 月 30 日成為國有之後，股權的強制執行非常簡單，且馬上就要做完了，做完之後，請問這兩家公司的主管機關是誰？在法律的觀念上，他們馬上就會成為公用財產，因此我想知道主管機關會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主管機關目前尚未確定，但是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只是一個財產的管理機構。

黃委員國昌：這點我瞭解，所以我才問，如果現在收歸國有，請問在定義上是不是國營事業？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是。

黃委員國昌：好，請問主管機關是誰？還不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接下來，國營事業應由主管機關（先不管主管機關是誰）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其組織，請問行政院何時會把該國營事業的組織交給立法院審定？這也還不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我之前問的問題，如果你都不知道的話，接下來的這些問題，你就一定都不會知道，包括組織如何調整？何時送至國會審定？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必須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所以你對接下來的預算也就還沒有編、業務計畫也尚未核定，另外，像是現職人員要怎麼處理、何時公告公開徵才以及撤換董監事等一連串的問題也一概不知。

因為今天相關部會的人幾乎都來了，除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外，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接下來對此事的處理非常重要，因為這會直接牽涉到當初在制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時，希望能夠落實轉型正義，黨產要回歸全民的宗旨。然而我很怕自己剛剛提到的那些要依法定程序去走的監督機制，會因為你們沒有做好而成了肥貓養殖場，又或成了另一個官商勾結的溫床。這是指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而非必然會如此演變，所以我要拜託行政院，此事一定要即早提出規劃，而非待 12 月 30 日過後，再急急忙忙地如無頭蒼蠅般，連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都不知道。本席要再拜託各部會的主管，請回去向院長講，如果決定是他做的，對於他要怎麼做就請他及早決定，並向社會大眾說明。這樣可以嗎？我們還有一個月的時間，要利用這一個月的時間趕快準備才行。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那幾點，我們在開第一次會議的時候就都討論到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第 8 屆（上一屆）立委一開始就處理了會計法，審計長記得嗎？基於當時的時代背景，雖然朱主計長還沒來，但林審計長是在任的，所以本席想知道您是否還有此印象？當時因為檢察署要處理包括中央研究院以及各大學教授核銷研究經費的問題，所以報章雜誌就說要傳訊幾千名教授。請問主計長記得此事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記得此事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記得，會計法第九十九條……

吳委員秉叡：後來立法院為處理此事便訂定了會計法對不對？其實在那個時代背景下，會計法是各黨同意的，但卻在訂出來之後，為了當時台中的顏立委到底會不會因為這項條款的訂定而放寬了他在擔任議長任內使用經費的核銷，致使他不必入獄。當時為了這樣的爭議，在社會上引起了軒然大波。最後還是用立法院史上少見的復議，指出法條中原本應寫「教職員應核免」的但最後法案提出來時，不曉得為什麼其中的「教」字不見了，使得立法院本來要讓這些研究人員與教授不必因為報帳太過僵化沒有彈性的問題而遭檢察官調查的美意大打折扣。但又因為社會的反彈，最後又整個被推翻掉。

我會講過去的歷史是因為這與今天的問題有關，由於政府給這些研究單位與教授的補助都是直接給予一筆研究經費，當時會發生問題就是因為會計人員在審核這些經費的核銷與報帳時解釋過於嚴格。比如給研究計畫一筆研究經費，但又因沒有規定該研究經費可以購買設備，所以對方可能就買了一台影印機，或是買了幾台傳真機，甚至是某些辦公設備。就某個角度來看，

這些受補助的研究人員認為確有其必要，因為在進行研究的時候就需要使用到這些設備。然而，在會計核銷時卻又認為不能如此，政府補助的是研究計畫怎麼可以拿來買設備，而且買的還是辦公設備，於是當時就發生了這樣的爭議。

審計長記得後來是怎麼解決的嗎？後來是等黃世銘去職後，最高檢察署統一解釋法令，認為死板板、硬梆梆地解釋核銷規定是不合理的，所以就在讓它有了彈性化後，才解決了那樣的問題，免得許多大學教授或是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要為了跑法院而瓦解了台灣的整個研究風氣，因為這樣會讓大家不想研究。你們的核銷制度是如此不合實際，而且還如此嚴格，如果法令的解釋真是如此，又連這些彈性的作法都沒有的話，誰還要接受補助呢？如此，研究就等於是死掉了，所以我今天才要跟你談這個問題。

由於會計法最後被翻掉，中央對地方政府或是民間團體補助的核銷最後就沒有訂了，對此，你認為該如何彈性處理才較為適當？主計長與審計長認為在核銷上，該如何給予適當地彈性，使其既不違補助之精神，又不致讓這些人誤蹈法網？而且，許多做研究的教授是自己不報帳的，幫他報帳的是他的助理研究員，甚至是一些從事會計的人員。個性比較大而化之的甚至連帳目也不太去看，就專心在研究計畫上，我剛才講的這個問題，會計法並沒有修正。光憑檢察體系的善意作比較彈性的認定、解釋，我覺得這樣還是很危險，將來檢察系統的首長如果出現一個酷吏，當年讓大家惶惶不安的問題會不會又跑出來？這也是造成現在台北市長是柯文哲的原因，你記得嗎？請兩位說明如何讓報帳既有彈性又不違反補助目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及研究機構的計畫大部分是科技部的委託案，目前他們已放寬流用比例，如果到達 50%才要報科技部核准，否則可以自行流用。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購買儀器設備部分，因為屬於國家財產，研究完了以後理論上是屬於政府的，所以可以繼續保留在該機關列為財產並繼續使用。

吳委員秉叡：就科技研究這部分，因為科技部放寬流用比例，所以你認為以後出現這些問題的機會不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科技部以外呢？審計部有何看法？補助又不是只有科技部門啊！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這是共通的，報帳這方面要有比較明確的規範，租用的範圍稍稍有點彈性。最主要的是，報帳人本身要有內部控制的觀念以及誠信的態度，在宣導和溝通方面，我們希望各部會都能重視和執行單位的溝通協調，讓他們明瞭相關的規範。當然規範本身如能簡化，我們也樂觀其成。

吳委員秉叡：審計部是負責事後的審核、查核，所以你們的態度也很重要，如果你們認為這個彈性是必須給的，後面的查核就不能過於嚴苛。你剛才講的理論我贊成，今天如果有人把補助的錢拿到私人的口袋，去買私人用的東西，我也認為這是不當的，有法律的問題，該由法律去解決。可是如果不是如此，你就應該注意到彈性，假如完全沒有彈性，事後審核過於嚴格，就會造成很困擾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核上一般是以原來訂定的契約規範和相關項目作為標準，不會有主觀的標準。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們在法律上遇到的就是會計科目流用的問題，剛才朱主計長表示，科技部流用的範圍可以到達一定的比例，也就是有特別放寬。審計部對此的看法如何？科技部是科技部，其他的部會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尊重相關的規範，各權責機關視其性質訂定一些辦法，經相關機關核定後，我們就以此為標準。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你說科技部有比較放寬的規定，那麼對於其他部會報帳的彈性跟補助經費使用的彈性，你是不是也有一些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業務跟社福團體比較密切的機關如衛福部，我們已經訂了一個規定，並在網站上列示出來，本人也曾去北中南找各縣市主計人員尤其是處長，向他們解釋在執行上應該有怎樣的規定，例如出席費、差旅費、便當錢都有比較彈性的規定。而且我們在訂定規定時，都有和審計部共同討論。

吳委員秉叡：對主計長的努力，我很感動，但是你剛才提到科技部、社福部門及其他部門，如果你發現他們的報帳有過於嚴苛的狀況，應該給予適當的建議，讓他們知道你們的態度，審計部也要讓大家知道你們的態度。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先從衛福部開始做起，再逐步和各部會共同討論，在討論過程中都有請審計部協助，獲得審計部的認可，我們才會做。

吳委員秉叡：套一句廣告詞：科技不離人性，核銷制度也不離人性，希望大家能夠做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台北果菜運銷公司在改選董監事，本席首先聲明我不會介入，請問劉主任，你有沒有兼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的監察人？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劉主任答復。

劉主任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兼任。

曾委員銘宗：你是什麼代表？

劉主任光華：自然人代表。

曾委員銘宗：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你要撤職，你知不知道這個情況？你為什麼會去兼果菜運銷公司的自然人代表？誰請你去的？

劉主任光華：我是依照農委會的函釋去兼任的。

曾委員銘宗：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農委會出這個文的人也要負連帶責任。請教副主委，你們什麼時候要處理這件事？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劉主任，你違法明確，上次總質詢時本席曾質詢副主委陳吉仲，他是兼台肥董事長，我說這不可以，兼公股代表都不行，何況你是自然人代表。我沒有恐嚇你，你真的會被撤職，你曉不曉得這個情況？你不曉得這個規定，是不是？

劉主任光華：我回去會檢視我們的法令規定。

曾委員銘宗：不用檢視，對於你們副主委兼台肥官股代表，我是厚道的人，否則我可以把他移送監察院，他會被彈劾。我是事務官出身，相對比較厚道，你是自然人代表，我不敢跟你保證，但是你被撤職的機會非常高。副主委，你們什麼時候要處理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以後立刻針對法令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針對法令，現在就可以問你們的人事主任，等一下就可以答復。副主委，你不知道陳副主委後來沒有兼台肥的董事長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為什麼劉主任還繼續兼，而且是自然人代表？回去後，你多久要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他真的不能兼，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如果」，我可以很確定地跟你講，自然人代表百分之一百二十是不行的。你想想看，陳副主委連兼官方代表都不行，他是自然人代表可以嗎？3 天內趕快處理，再正式答復我後續如何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曾委員銘宗：劉主任是一般的事務官，我希望能給他適當說明。假設是農委會的文給他，指派他去當自然人代表，那麼農委會可說是膽大包天，到時我們再來追究主委的責任，至於劉主任的責任部分希望能盡量從輕處理。我沒有恐嚇你們，這真的是很嚴肅的問題。

接著本席想請教主計長，你前兩天把台灣的 GDP 成長率從 1.22%調高到 1.35%，又把明年的成長率 1.88%調降為 1.87%，請問 1.35%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預測，在理論上是可以做得到。

曾委員銘宗：可是民間一點都感受不到，大家感受到的是，昨天發布平均月薪不到 3 萬 5 千元有 327 萬人，占 36.7%；月薪不到 4 萬的有 608 萬人，占 68%，所以經濟成長真的沒有讓民眾感受得到。你把成長率調高到 1.35%，但是國內各機構的平均數只有 1.07%，明年是 1.68%，所以我覺得你是從高估測。

其次，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的支用必須是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的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的經費，請問主計長，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是地方的錢還是中央的錢？

朱主計長澤民：統籌分配稅款在理論上一定要給地方，但是是由中央分配。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的規定，這是地方的錢，這樣正確吧？歷年來真正撥付給地方災害救助的只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其他的都用在很奇怪的地方。主計長，帳是你在管的，請問有沒有依法支用？

朱主計長澤民：公家的錢每一筆都是依法在支用。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情況是中央把地方的錢撥給地方，這些本來是中央應該支用的錢，其中包括中油相關投資計畫，還有擴大辦理 LED 路燈專案，這是經濟部的計畫；還有自來

水延管工程，這應該是自來水公司的經費，結果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用。你剛才說依法支用，你們在報銷時是依法支用，但這應該是中央政府買單，你們卻都用地方的錢。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這不是我任內發生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正在發生，我不騙你，你不要以為你現在沒有批到。我去調了資料，你現在正在批，正在呈給院長批。

目前符合財劃法的只有 30%，其他 70%都不符合規定，請問審計長，這樣合不合適？你們有沒有查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的帳？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要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由行政院來作決定，我們查核比較著重在下游端，也就是地方政府的支用是否符合原先核給的目的以及程序。

曾委員銘宗：現在真正用在災害的部分只有 30%，其他都用在中央政府必須支用的經費，這符合財劃法的規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規定是指重大災害及特別重大事項。

曾委員銘宗：我剛才列舉的那些項目都不是特別重大事項，所以我要求審計部必須對統籌分配稅款的支用情況進行查核，審計長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在查核時把這些列入注意事項。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都一定會用在地方上。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它是特列地方政府的預算程序，但是這些很多都是中央應該支用的錢，主計長，如果有困難的話應該儘快修財劃法，否則你們是變相用地方的錢來補助地方，這不合理。如果真的有需要，你們就儘快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沒有道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和財政部現在在討論財劃法的時候，委員提到的問題也是我們的考量之一。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求審計部去查核統籌分配稅款過去 10 年來的帳，看看到底有沒有符合財劃法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經濟部沈次長，這幾天新聞報導，川普雖然還沒有就職，但是他對於美國的就業非常重視，這也是他這次當選的原因之一，所以他最近都在要求美國各大廠商要把廠房移回美國，增加美國的就業，包括他已經向蘋果提出來，另外也包括今天有個新聞，美國一個產業叫開利冷氣，將會留下近千個工作機會在美國，而且川普要親自宣布。最近我們也略微聽說，因為台灣有些貿易或是有些代工都是對美國來做，聽說他們也有接觸到川普團隊，或是美國政府已經向他們要求要把廠設在美國，增加美國的就業機會，台灣是以貿易輸出為導向的國家，所以這個對我們的影響當然很大，到現在為止，到底國內有哪些廠商受到這樣的壓力或是要求，會影響我們多少的就業機會、產值及 GDP 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在做，第一是先掌握川普的政治及經濟方向，第二是他的重要經貿政見，第三是對亞太地區的影響，再來

是對我國總體經濟與台美經貿關係的影響，最後是我們的因應措施。現階段我們將設法掌握他們的人事佈局，並透過管道去增進美方瞭解台美經濟產業利益共存、共榮的關係，再進一步強化雙邊的經貿關係，但最重要的就是委員今天在關心的產業界部分，我們已經請智庫去拜訪產業界，以及工業局去掌握，以目前來說，大概也都有從媒體上披露出來，譬如像蘋果也有我們的供應商，這些代工業者有的願意去配合，但是有的認為以現階段……

盧委員秀燕：所以第一個從你今天的話裡面，證實國內廠商的確有被要求或是感受到這樣的壓力，是嗎？

沈次長榮津：是的，有。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正面答復。第二個，你所提到的主要是蘋果的供應商，是嗎？

沈次長榮津：大概就是以蘋果供應商為主，媒體跟業者私底下也都有在談這件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也瞭解、也證實大概是高科技產業。

沈次長榮津：對。

盧委員秀燕：那麼大概有多少廠商，除了高科技，譬如像紡織等之類的，哪一類的廠商被接觸最多？大概有幾家被接觸到？

沈次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聽到的是以高科技最多，其次以紡織及車輛。

盧委員秀燕：紡織、車輛及高科技這三大類。

沈次長榮津：對，這部分我們也請智庫去做一個全面的盤點及盤查，有比較具體的結果，再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如果移出，這三個產業加起來會不會影響到至少上萬名台灣人的就業機會呢？

沈次長榮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評估階段，有比較嚴謹、具體的東西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不過可能超過，因為我知道你們現在正在做，就表示第一，今天證實有這一回事，第二，已經開始產生影響，所以開始進行調查，你們大概已經有個方向，那麼人數會不會超過萬人呢？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覺得要等具體的評估完以後，再跟委員報告會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個東西很重要，接下來包括我們的納稅、台灣的就業機會、台灣的 GDP 及我們的產值等等，都會有很重要的影響，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完畢給我們資料呢？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要一個月。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因為你是農業專家，一個人如果會做作物改良研發，你覺得應該拿多少薪水？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作物改良研發，以公務員來講，就是拿原來公務員的薪水，如果作物改良研發有技術轉移，這個會從技術轉移裡面拿到 40% 的酬勞。

盧委員秀燕：這樣的人才在公務人員等級，薪水有沒有五萬？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超過。

盧委員秀燕：那麼我們來看農委會要找一個全職工讀生，還不是暑期工讀，假借工讀生名義，其實

是長期工讀，就是一個全職，他的職務說明好厲害，第一，作物改良研發，這個工讀生要作物改良研發，第二，會試驗等研究相關工作（包括大量的田間作業），第三，這個職缺還不能只做暑假，必須要長期工讀，其實就是一個全職的研究人員，你們用工讀生去包裝，但是要長期還不能只做暑假，一整年都在工作，上班時間禮拜一到禮拜五，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半，你們給人家 20,008 元。政府的最低基本工資 20,008 元，因為這不限學生，社會人士可以來應徵，所以用工讀也不對，但是如果是學生就更慘了，因為沒有雇主，所以須自行支付自付額包括勞保、健保等等，因此可能拿不到 20,008 元。

我再請教主計總長，如果一個人會日文等文獻翻譯，你覺得應該給多少薪水？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是翻譯什麼內容。

盧委員秀燕：起碼一個簡單的書信，具有這樣日文能力的人，你覺得一個月要給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3 萬元左右。

盧委員秀燕：那麼你看看主計總處，你們也是要徵全職工讀，他是要做什麼呢？日文等文獻翻譯。

哇！一個人會日文等文獻翻譯，你們給人家 20,008 元。也是禮拜一到禮拜五上班，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5 點半，不限學生，包括像中低收入戶或什麼都可以應徵，結果只給 20,008 元，這其實就是一個專業的全職人才。

其實我長期在追蹤這個議題，所以我不是找你們兩個單位麻煩，這幾任行政院長我都問了，我也問過林全院長，他告訴我要改善，這個牌子是總質詢時，我問林全院長的牌子，到現在還在用，他都告訴我要改善，可是我們在網路上還看到這種資料，所以政府自己就是低薪元兇嘛！政府一天到晚呼籲業界要給民眾調薪，大家不要處在低薪時代，可是政府自己就是低薪元兇，而且更慘的是，政府輪替以後一代不如一代，過去馬政府 22K 定錨被人家罵死了，結果現在還淪落到 20K，換了政府以後，每個部門都給人家 20,008 元，不管要做農作物研發或是日文翻譯，這個東西很惡劣，事實上可以不用這樣做。

我們再看下一張，桃園縣政府同樣的工作，鄭文燦就有稍微注意到這個問題，桃園縣政府青年事務局要高中職畢業，禮拜一到禮拜五上班，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半，給 22,222 元，也是低薪，但是至少維持在馬政府時代的 22K，結果地方政府 22,222 元，反而中央都是 20,008 元。所以我今天要問主計總長，你們省錢省成這樣，你是有限制各部會都要用工讀生的名義來規避全職的臨時人員嗎？你是有打壓他們的支出，規定每個歲出單位都只能用 20,008 元來聘用臨時人員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業務費的增加。

盧委員秀燕：這是你們自己編，我們審啊！我不是當主計長，如果我當主計長就編高一點啊！我們只有審的份，是你們在編，所以你現在是在說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兼任的是屬於業務費用，不是人事費，所以我們也希望業務費能夠受到大院的支持。

盧委員秀燕：那麼預算編列是哪個部會在編？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

盧委員秀燕：各部會裡面什麼樣的人員在編？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的一些人員依據編制的準則來編。

盧委員秀燕：我都有聽到大家在下面講是主計人員在編，因為我長期追蹤這個議題，我質詢林全這個問題已經兩次，前任行政院長張善政我都有質詢過，我就不解已經有一個委員長期在追蹤，每個院長都說要改善，可是到現在為止，大家惡劣依舊，政府帶頭低薪打壓勞工的薪水，國家經濟怎麼會好轉呢？你們叫民間來配合提高薪水，那不是騙人嗎？你們自己都做不到，還叫民眾來做，所以我今天再次花我的質詢時間來質詢這個議題，請教主計總長，什麼時候能夠改善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回去檢討。

盧委員秀燕：可是 106 年預算編出來也都是這樣子啊！怎麼辦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薪資有時候是看市場的供需啦！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市場現在低薪，所以跟著調降，是這樣的意思嗎？把責任推給民間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說沒有人……

盧委員秀燕：政府自己不是應該帶頭提高勞工的薪資嗎？怎麼可以跟著向下沈淪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考量適當的調高。

盧委員秀燕：對於政府從 22K 降到現在 20K，你要如何向社會大眾說明？你要不要向大家道歉？這個執政一代不如一代，新不如舊，22K 已經被罵慘了，現在還 20K，有什麼解釋呢？無話可說！所以這個東西儘快改善，不然我還會繼續再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余委員宛如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次長，現在日本輻災五縣市的食物還不可以進來吧？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有一些原則跟規範。

賴委員士葆：預估 1 月份要進來對不對？12 月底開完公聽會，趁著我們休會期間，就要進來了嘛！對不對？

呂次長寶靜：我想昨天新聞發言人沒有這樣的說明嘛！我們部裡也沒有這個立場。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子嗎？

呂次長寶靜：要根據公聽會的結果，看大家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們把關把得緊嗎？

呂次長寶靜：現在就是兩種方式，一種是在邊境我們有查核，進來之後我們也是有查核啊！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沒有進來啊！現在不要給它進來，對吧？次長，你現在好像一副不知道狀況的樣子。

呂次長寶靜：沒有！我沒有慌張！因為這是食藥署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進入狀況的樣子！

呂次長寶靜：沒有！我在想……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如果偷偷摸摸進來會怎麼樣？老百姓吃到了會怎麼樣？

呂次長寶靜：我們一再表示的原則，就是在國人健康安全無虞之下，在嚴格的管理之下，然後再來思考。

賴委員士葆：這兩包是台中市議員透過網購就進來了，產地叫櫨木，就是現在禁止進來的縣市之一，換言之，這個進來證明我們政府是沒有任何的能力來管制的，也就是說，明明不能進來，老百姓網購進來就吃了，那個吃了，輻射物在體內 30 年只衰退一半，如果排泄物到土裡面，上百年啊！

我們看到剛結束的台日經貿會議，開幕時，日本的會長頤指氣使指責台灣人民、指責台灣社會，說我們不讓食品進來，傷害日本的感情、傷害日本人民，我在這裡要慎重的表達，這樣子高壓的手段強迫台灣人民吃有毒的輻災食品，就是毒害台灣人民，把台灣人民當殖民地的人民看，我們的政府居然軟弱無能，昨天還簽了一個什麼備忘錄，那個備忘錄落落長啊！翻成白話就是要開放日本的食品進來，我知道次長的專長不在這裡，但你是政務次長，對於所有重要議題有責任掌握情況，我剛才一問，你像二百五的樣子，統統不進入狀況啊！核災食品要管到哪裡，你都不知道，還一副就是要開放的樣子！

呂次長寶靜：我想今天所有的報導就是說這件事情並沒有要開放，還在討論中、還在研議，沒有說要開放，喊卡了。

賴委員士葆：昨天台日的一個共同聲明簽訂，你看了、讀了沒有？

呂次長寶靜：我只有讀摘要，沒有全部都讀。

賴委員士葆：對嘛！那裡面寫食品安全落落長，翻成白話就是要開放了，請你回去仔細讀一讀，你還是大學教授出來的。我就具體問一個東西，因為至少現在還沒開放，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儘快地做個廣告，平面廣告、電子廣告、網路廣告都好，說政府沒有開放，安全還有疑慮的時候，全國人民如果網購買到，請大家不要吃，請問做得到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已經透過各種文宣以及懶人包告訴民眾怎麼去辨識這些食品。

賴委員士葆：不對！不對！你要具體回答我啊！今天這裡是國會殿堂，你有責任、也有職責要在這裡講實話，不可以實問虛答，因為已經有人買到、已經有人吃下去了，那個人還包括我們的書記長江啟臣，他的女兒吃下去了，還吃了很多，我很卑微的建議，請衛福部能不能趕快登個廣告，說這五個縣市進來的食品不能吃，我們還沒開放以前不能吃，你可以答應嗎？

呂次長寶靜：我想我們在跟民眾溝通的策略上有自己的步調，用這樣的方式來回答……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五四三，你回答我，否則我們就做決議給它通過哦！你說好，我們回去做，這裡我們就不要做決議。

呂次長寶靜：我們回去研究，我們有溝通策略與步調，此外也有步驟與文宣，我們都在做說明了……

賴委員士葆：次長，這代表你心虛了！代表你心裡已經開放了！當然，責任不在你，我也不會怪你，畢竟你不敢抵擋上級長官壓力。我們等一下會寫決議，所以我希望你能承諾，會想盡辦法透

過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做廣告讓民眾知道，萬一網購買到了，請不要吃！因為我們還沒有開放，安全上仍有疑慮，可以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用不同方式來做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做嗎？請問你現在有做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有很多懶人包，還有文宣，都說明了哪些東西可以進，哪些東西不可以進、不可以使用……

賴委員士葆：可否把與懶人包有關的資料給我？回去後也請向長官報告，向林部長報告立法院做了這樣的建議，因為現在實在有太多人經由網購買到了！

請問經濟部有準備換台電董事長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聽說。

賴委員士葆：次長知道李進勇是誰吧？

沈次長榮津：雲林縣縣長。

賴委員士葆：他前幾天去監察院陳情，痛罵台電，本院還有委員跟進補上一腳，以致鬧出個大新聞，說你們下一步準備換台電董事長，甚至會換經濟部長。我想換不換經濟部長你無法表示意見，至於政府要全面綠化、要怎麼換，我們也沒有意見，像最近商研院院長就換成我們的前同事許添財，當然，他是具有財經專業的。只是這個政府治國無半步，搶位置倒全是招式，或許主席可以努力一下，下一次就有部長可以做了。治國無半步，搶位置全是招式，所以不只地方發動、中央發動，連輿論發動、媒體也發動，這樣首長當然只好乖乖下台了！朱主計長，你也差點中箭落馬，你知道嗎？人家要你這個位置啊！只是你人長得福相，所以沒下台，可是已經有人點名要這個位置啊！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這個位置隨時可以交出去。

賴委員士葆：小心啊！非綠營出身的政務官皮要繃緊一點，因為現在已經在全面綠化，全面追殺，只要不夠綠，就全面拉下來！主計長，如果過兩天中箭落馬，請想想我這句話，這是老朋友給你的一句好話，請好自為之。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次長請回去告訴長官，皮繃緊一點。謝謝兩位。

科技部陳次長，據悉科技基本法將讓大學教授、大學校長可以成立公司、擔任董事，請問這部分已經進展到哪裡？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科技基本法已經送至大院了。

賴委員士葆：大意是什麼？

陳次長德新：希望研發人能成為公司重要的經營者。

賴委員士葆：所有的教授都可以嗎？還是僅限於落單的教授？

陳次長德新：本來就沒有限制，只是對行政人員有限制，所以這次是對行政人員做某種程度的開放。

賴委員士葆：科技部每年補助學術界這麼多錢，如台大，而大部分的錢也都給了台大，結果排名卻越來越低，請問政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需不需要檢討一下？科技基本法是否能解這問題？我擔心科技基本法這麼一修，臺灣的學術地位反倒更往後退，大家都拼命做生意去了？會不會？

陳次長德新：應該不會。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做好評估。

陳次長德新：我們會留意。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需要好好做評估，謝謝。

陳次長德新：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收到很多有關補助與核銷的陳情，我舉實例來說明好讓大家比較清楚。最近因為主計長的幫忙，電子登機證問題解決了，但電子登機證有什麼問題？那就是一些申請政府補助的單位邀請外國學者來臺灣演講，結果竟然得追著人家要登機證正本，而且要寄回臺灣才能核銷。對方問，可否用電子登記證？對此，主計長說 104 年時即發文各單位可接受電子票證核銷，這讓我看到一個問題，公務人員基於防弊心態，常會過度解釋法律，甚至會要求提供法律所未規範的文件。當我要求主計長幫忙再次發文各單位後，真的解決了這個問題，讓我意想不到的，我收到了很多人的感謝。他們說這件事對他們的幫助很大，所以他們感謝我，不過感謝我也就等於感謝你們。我想補助與核銷最擾民的問題在於，防弊心態非常濃厚，再來就是數位化不足。有人問我，臺灣公僕是否均為數位文盲？我想不是！政府之所以力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不就是要創新，要數位化嗎？但當前政府的體制卻是與這兩個方向相違背的，是相逆的，是矛盾的，更是衝突的。國發會既是政府幕僚單位，那麼我想請教副主委，上述相關議題是否有任何規劃？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不管前任政府或現任政府，數位國家均為重要施政。以國發會來說，開放政府這部分是我們所負責的，也就是說，透過資料的公開與透明化，讓民眾來監督政府的施政作為。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公務員數位教育這部分，我們以前曾經討論過，我們希望公務員的訓練單位能儘量開設相關課程……

余委員宛如：我一再強調，政府改造的最大核心，就是換上一顆數位 mindset，這是最重要的。雖然說你們在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化，但實際上的作業流程不改，相接的系統沒有整合，這樣試問要如何真的做到數位化？數位化政府的核心究竟是什麼？是不是 data governance？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也因此，公務人員就要知道哪些 data 是有用的？是要開放給誰？哪些東西又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民眾隱私？而這些統統都是最基本的 knowhow。如果沒有數位政府，請問要怎麼推動數位國家？請問 digiplus 已經第幾期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五期。

余委員宛如：可是人民對於前四期有沒有感？沒有感！為什麼沒有感？因為你們一直沒有抓到核心，核心是什麼？核心就是 **people center**，所以沒有數位政府，數位國家要怎麼推動？數位政府到底需不需要一位資訊長？我不知道國發會這邊有沒有做過正式的評估，本席最近提出資訊長四法，但是我看不到任何回應，請問國發會有沒有做過評估？這是本席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別的國家事實上都做到了 **data open**，整個行政效率非常快，剛才有委員批評政府低薪聘請外部人員，不過就我所知，這部分是很冤枉的，為什麼？因為公務人員都很忙，忙什麼？5 天的辦公時間有 2 天是在處理文書作業，這件事情不能用資訊來解決嗎？你們去國外考察時，有沒有考察過國外的政府是怎麼做補助、核銷的？怎麼去做到透明、公開又有效率？以上兩個問題請教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不管是資料的開放、行政程序的數位化、透明監督等等，其實一直都是國發會在推動數位政府努力的方向。委員提到到底需不需要一位數位部長，我想現在數位基本法……

余委員宛如：統合事權、統合預算？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身為幕僚單位，同時給予各部會相關協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其實我覺得每個部會都要推數位化這件事情，至於是不是需要一條鞭的機構來統籌分配，目前院裡面還在討論當中，還沒有定論，不過我想大家都可以……

余委員宛如：院裡面可能覺得現在二級、三級機關都很滿，但我覺得這不應該是理由，因為有些機關馬上就要被廢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至於如何解決數位化政府的問題，其實已經吵十幾年了，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責無旁貸，必須講正確的事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至於開放資料這一塊，去年我們在 OKFN 的評比是第一名，當然最新的評比還沒有出來，但由此可以看出政府在資料開放這一塊，其實是花了很大的力氣，包括資料可具識別化……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你們在開放資料部分做得很好，但是我們現在是講 **decide thinking**，而且在數位化時代是以使用者為中心，這些精神怎麼樣放進未來政府體系對人民的服務，這才是重點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最近有一篇文章指出政府常說要讓人民有感，所以辦了很多活動，結果浪費很多預算，真正讓人民有感的是什麼？就是簡化流程，簡化公務人員的負擔，讓人民真的覺得方便嘛！我再舉個例子，日前我去參觀德國的工研院，如果他們要向工研院申請創新創業補助，全部都是線上作業，我們能做到這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說的都是將來我們要去努力的目標，尤其新政府就任以後，一個非常重要

的目標就是怎麼樣去減文，減除一些相關繁複的手續，這些現在都陸續在做推動，透過數位化，達到這樣的目標也是我們想做的。

余委員宛如：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國發會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余委員宛如：審計長，很多人都說公務人員常常需要紙本的核銷，都是審計部在扯後腿，這句話聽起來好像滿刺耳的，今天本席要詢問審計部的態度，關於紙本核銷的方式，審計部能不能支持它去做改變？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紙本核銷的規定，其實是依照行政院所訂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的規定，目前行政院在推電子化報銷，本部是贊成的，也加入該小組去推動。

余委員宛如：感謝審計長。

主計長，你們現在在推電子化的報支及核銷體系，請問你們有規劃的時程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 106 年到 109 年會規劃一個電子共用系統，而且是屬於國發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的一部分。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計長。

繼續請教沈次長，次長上個會期幫我很大的忙，讓新創相關的補助申請書從 15 頁減到 8 頁，所以很多新創人士非常感謝次長，本席同樣要感謝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又減少到 5 頁。

余委員宛如：太好了，不過現在出現一個新的問題，新政府國發會這邊說要支持數位、支持新創，對不對？可是我們看了一下補助要點的內容，裡面還是以硬體思維為主，舉例來講，它要求補助的錢必須購買一定比例的硬體，但我們都知道現在所謂的數位創新，有一台電腦就可以工作了，甚至沒有辦公室都可以，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再幫忙一下，看看裡面是不是有相違的地方，或是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知道產業上面還是有硬體、有軟體，我們不能偏廢，但是怎麼樣幫助軟體新創，增加他們的方便性，我覺得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沈次長榮津：好，這件事我會找同仁來談。

余委員宛如：謝謝次長。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呂次長，我看了一下長照 1.0 服務的民眾，大概有 17.8 萬人次，可是這 17.8 萬人次事實上是重複的，實際人數可能遠比 17.8 萬人次還要少，但我們在 104 年預估要用到長照的失能人口，大約有 76 萬人，換句話講，比例是非常少的，過去 10 年來投入長照的經費高達 817.36 億，這樣子的服務水準是否符合你們的施政績效？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817 億是計畫書上 1.0 的金額，但真正執行的預算只有 323 億，這是長照 10 年計畫前半段的部分。另外，委員提到的 17.8 萬人次並不是重複計算，而是實際進入

體系的人次。

余委員宛如：可是 17.8 萬人次是依照項目去加總的，但有些人會重複使用項目啊，我講的是這個意思，不過沒關係。

另外，目前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一共是 14 頁，我覺得這 14 頁的評估不但讓評估的人很辛苦，有時候也會造成被評估的對象感到很困擾，請問這 14 頁有沒有可能縮短？

呂次長寶靜：需求評估與我們的照顧計畫是有關的，我們越瞭解他們的需求，照管專員能夠提供的服務就更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一些有必要的項目還是要留著。

余委員宛如：但還是請你們去評估一下，因為民間的 NGO 已經可以做到 2 頁就完成評估，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請次長幫忙去做推動，看看能不能再簡化一下。

呂次長寶靜：好，簡化與照顧計畫的完整性好像比較難平衡啦，因為我們必須瞭解他們的需求，訂定他們的計畫，不過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去思考，一方面知道他們的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另一方面又不會造成民眾太多的困擾。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跟主計長回憶一下以前一個老問題，過去常常有機會跟朱主計長一起出席行政部門的會議，那時候您是以學者專家的身分、角色出席，本席則是以團體代表的身分出席，相信主計長應該記得，我們常常遇到一種情況，那就是出席同樣一個會議，討論同樣的議題，也就是討論所謂的重大諮詢事項，但是民間團體代表卻沒有出席費，學者專家不管有沒有開口發言、講話、討論，都有 2,000 元的出席費，本席不是藉這個機會來追討沒有領到的出席費，對出席團體來講，也不在乎那個金錢，而是邀請的行政單位究竟在想什麼？是否認為學者專家的出席是花了時間、心力，需要給付出席費；團體代表的部分是自己歡喜甘願的，所以統統都不用。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要凸顯的這整個制度，常常給我們的一個講法就是「會計單位的要求」，主計長要不要藉此機會說明一下？雖然是一個不大的問題，但它其實是制度上的紊亂。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很多事情在承辦人無法解釋的時候，就說是會計人員的規定，事實上會計人員並沒有這種規定。專家的出席，因為他的定位是在提供勞務，屬於建議事項，所以要……

王委員榮璋：民間團體代表也是在提供勞務啊！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定位是代表民間團體的一個訴求，是不是提供勞務？如果是提供勞務，我們認為應該要。

王委員榮璋：並不是我們去陳情抗議，然後在這裡接見，解決我們的問題，我們同樣是被邀請，去對重大政策做相關諮詢服務的提供。本席特別提出來說明。

對於盧委員剛剛提到聘用日文翻譯人員，請問主計總處為何要聘用日文翻譯人員？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剛也請同仁去查了一下，那是在寒暑假的時候，請大學三、四年級的工讀生，因為我們做調查的時候，有些日資廠商的報表，我們要做……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 key in 工讀生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工作時間大概是兩個月，據我所知，來應徵的人有很多……

王委員榮璋：我了解了，謝謝。其次要請教衛福部呂次長，今年 5 月底主計長剛上任的時候，本席曾就整個經費核銷標準雜亂的情況提出質詢，主計長也承諾會儘速檢討這個部分；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本席看到主計總處預計明年 1 月 1 日會有一個新的簡化作業辦法提出來。

現在按照學經歷而有差別的部分，就講座鐘點費補助而言，要回歸主計總處共通性的規定，只分外聘和內聘，在此情況下，是不是只有衛福部福利服務部分的補助如此？抑或是其他衛生部分也是用同樣的標準？這個標準適用於哪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主管的所有業務都會朝此方向來做。

王委員榮璋：當初衛福部的單位用這樣的標準，其他醫療衛生服務單位相關的補助是不是也用同樣的標準？還是他們都沒有用過，只用在衛福這個部分？

呂次長寶靜：我們在醫療衛生的部分，並沒有要求學歷規定，所以那個地方沒有這個規定？

王委員榮璋：所以過去在同一個部裡面就是用兩套標準？當然這些事情也都過去了，今天要凸顯的問題是，為什麼我們對福利服務單位提防這麼嚴格？從你們附的表格，就可以看得出來，包括我請人來演講，請人來授課，對方的學經歷證明都要提供。從過去的情況來看，就證明了它有改變、改革的必要。

就長照 2.0 的部分，部長公開表示過照顧服務員的待遇會從過去平均的 2 萬 5 千元提高至 3 萬元，請問次長，我們補助團體機構辦理長照服務，有關照服員的薪資補助，現在是用什麼樣的標準？

呂次長寶靜：跟委員報告，部長的說明是我們要從新去計算，讓照服員平均的薪資可以是 3 萬元。

王委員榮璋：現在長照 2.0 裡面，在 ABC 級機構裡面有關照服員補助的部分，我們現在一個月補助多少錢？

呂次長寶靜：試辦的時候，現在是寫 3 萬元。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對每一名照服員補助 40.5 萬元？13.5 個月，就是 40.5 萬？

呂次長寶靜：是。

王委員榮璋：請問照服員的勞健保、勞退費用是受補助單位自行吸收嗎？

呂次長寶靜：目前在試辦的時候，是這樣的規劃。

王委員榮璋：合理嗎？

呂次長寶靜：這部分我們可以再研究。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願打願挨？反正你要來申請的嘛？本席要說的是，非營利單位不是可虧損單位，它可以就實際支出來申請經費，但是我們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如果這樣的話，會不會讓照服員每月的薪水領不到 3 萬元？

呂次長寶靜：跟委員報告，我們正重新估算中，在整個支付制度中，一個照服員能夠領到多少錢，會根據它所提供的時段、地點、對象而有一點點差異。

王委員榮璋：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第三頁第三行寫著，從 1 月 1 日開始長照未來的補助會就地審計。請問我們對就地審計的理解是什麼？衛福部裡面有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會計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就地審計的意思就是原始憑證留存在受補助機關。

王委員榮璋：然後誰去審計？

吳處長建國：地方政府；必要時，我們也會依照規定定期去做查核。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可以決定就地審計？

吳處長建國：目前就地審計是授權由各補助機關來做核定。

王委員榮璋：請問審計長，他們的解釋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審計長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就地審計是他們主管機關的事情，沒有涉及到審計機關。

王委員榮璋：如果要就地審計的話，審計人員要到機構去嗎？

吳處長建國：報告委員，現在就地審計是由衛福部來同意……

王委員榮璋：我直接告訴你，你們只能就地查核，不能就地審計。事實上，就地查核與就地審計是不一樣的；本席要提醒你們，並不是你們說就地審計，就可以就地審計！

吳處長建國：OK。

王委員榮璋：不是你 OK 的問題。

次長，有團體要求由領據替代核銷，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同意嗎？

呂次長寶靜：有些項目只要支出明細表，不用原始黏貼憑證就可以來核銷。

王委員榮璋：所以並不是所有補助、委託等統統都可以用領據核銷？

吳處長建國：依照目前的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的相關規定，原始憑證取得困難或者不符合效益的部分，我們會採取其他佐證資料，比如支出統計表。

王委員榮璋：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吳處長建國：這就是其中一部份。

王委員榮璋：但是你知道我的問題是在哪裡。我的最後兩個問題，第一、這樣的核銷處理方式是在衛福部適用或是在福利服務適用，我要請教主計長，對其他部會的相關補助是否適用？相對來講，其他部會的適用方式是不是只要目的相當，就可以延用？比如科技部的一定科目裡面，經費可以留用，未來在衛福部的社會福利補助裡面，是不是也可以留用？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一國一制，在同樣的目的、角度上面，用同樣的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12 月份我們會檢討衛福部的執行情形，然後再推廣到其他部會。

王委員榮璋：不是衛福部，我的意思是對其他部會的部分。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拿出成效。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國發會 CGSS 部分，你的報告指出現在完成介接的機關有 44 個，按照人事總處 104 年的統計，中央政府的行政機關有 702 個，還不包括事業機構跟各級學校，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否請資訊管理處回答。

王委員榮璋：好。這部分的目標現在只有 44 個。

主席：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這 44 個本身就有系統，所以他們不需要重複登打。

王委員榮璋：但是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全部，對不對？

潘處長國才：對。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潘處長國才：真正有上資料的有 296 個機關，各機關……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行政機關有 702 個、事業機構有 631 個、各級學校有 260 個。

潘處長國才：是，各機關主動來申請我們的帳號時，我們會發給他們，不是每個機會都會……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沒有目標，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潘處長國才：對。

王委員榮璋：等會兒本席會提一個提案，希望對國發會就這個部分有具體要求。

潘處長國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並不是每個機關都有對民間團體的補助。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主席，我請主計長、各部會次長及兩位副主委上台備詢。不好意思，我今天要質詢的是有關警政及效益問題，所以請這麼多的首長上台。大家今天都非常關心補助核銷議題，本席第一個問題，是針對大專院校教授承攬政府研究案的議題，政府研究案是從每年的 1 月份到 12 月份，但各部會的作業大概是在 2、3 月簽約，4 月份第一個款項撥進去，一般而言，期中報告是在 6 月份；10 份做期末報告，接著就結案，像這樣去頭去尾後，實際的工作、寫報告時間只剩 8 個月，像這樣一年裡面趕工出來的研究案品質，不知道主計長是否瞭解本席所說的內容，過去是否聽說過類似的抱怨？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以前也接過不少政府的研究方案，都是按照這個規定進行，我認為一般性計畫 8 個月時間應該夠了，理由是既然政府找的是這方面的專業人才，8 個月的時間應該是足夠，如果確實沒有辦法完成的話，根據我們的規定，他可以辦理計畫延長，將預算保留。如果計畫的期間很長，就有可能是跨年的研究計畫。

施委員義芳：本席從博士班到畢業接觸很多教授，他們對核銷、趕時間等事情的抱怨滿多的，這部分還是請主計長再做深入探討。另外，研究案裡研究員的薪資，行政院訂有上限，所訂的每月最高薪資是 11 萬 2,000 元、研究助理 4 萬 4,000 元。但是行政院沒有訂定下限，所以幾乎研究員薪資都是砍半，但他要做的事情沒有辦法減少，如果用他的工作時數跟薪資相除，可能連 7-11

時薪都達不到。科技部的研究案最多，所以請科技部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研究員、副研究員都有一定的分級，我們有最高、最低的規定，中間還分了好幾級，有一個表，我們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好，請於二週內提供給本席，因為你們沒有訂下限，所以不曉得下限是多少。

陳次長德新：我們部裡的研究員、副研究員薪資都有一定標準，且有分等級，資料於會後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下限部分，你們應該要做檢討。

陳次長德新：好。

施委員義芳：其次，兼任研究的薪資很低，為 1 萬 2,000 元到 2 萬 4,000 元，但是不管他接了幾個計畫案，永遠是領這個薪水，針對這部分主計長的想法是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最新的規定，是不是只能領一個計畫的錢？據我的瞭解，以前的管制是不得超過 2 個，至於委員所提只有 1 個計畫錢的部分，我回去再做瞭解，標準要看他的工作時間而定，如果確實花很多時間，他可能就要變成正式研究員的薪水。

施委員義芳：科技部的看法呢？

陳次長德新：我們都是按照個別計畫認定的。

施委員義芳：還是 1 份嗎？不管做幾份事情都是領 1 份薪水？

陳次長德新：不是。是按照計畫來算，科技部的專任人員就不一樣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到學校做瞭解，不管他接了幾個教授只能領 1 份薪水。

陳次長德新：那是學校的處理方式，我們再跟學校討論。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個部分，我請在場的各部會首長回去再查一下，然後給本席書面報告。我查到衛福部 105 年的補助計畫內有口譯費用，這個費用大致如下，逐步口譯費用一小時是 800 元，同步口譯費用一小時是 1,600 元；之後我又查到國內在公開口譯也算滿有名的一家公司，他們的口譯費用大概在 1 萬元至 1 萬 2,000 元之間；因此，你們每次找口譯人員的費用僅約市價的三折到六五折，這樣的話，為何衛福部能請到口譯人員？他們口譯的程度如何？請作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情，這個費用真的有打折，沒有那麼高，我們這次會修改補助獎勵作業要點。

施委員義芳：你們會修改？

呂次長寶靜：因為這個費用和整個行情相比實有差別，當我們辦理一些國際研討會或有一些文件需要處理時，特別是在研討會……

施委員義芳：我想這個費用不能偏離市場行情太多。

呂次長寶靜：是。

施委員義芳：不然，他們可能會派一位畢業生給你們，你們也不知道。

呂次長寶靜：是，我們會改進，衛福部有意識到這是個問題。

施委員義芳：另外，請問教育部和衛福部，有關雜支費的核銷，你們兩個部很奇怪，教育部是規定按業務費的 6%編列，衛福部則是不管何種類型的案子都規定以 6,000 元為最高核銷金額。先請教主計長，這樣合不合理？哪一個部的規定比較合理，還是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的了解，那要視他們實際處理的業務多寡而定，且各部會有各自的規定；至於業務的繁雜性及實際雜支的項目，他們必須列……

施委員義芳：請主計長看這個資料，2 萬元的補助案以 6,000 元為最高核銷金額，200 萬元的補助案也以 6,000 元為最高核銷金額。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是要看他們的雜支項目而定……

施委員義芳：2 萬元的補助案以 6,000 元為最高核銷金額，200 萬元的補助案也以 6,000 元為最高核銷金額，我不知你了解本席的邏輯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 200 萬元統統都是人事費，項目就小了，謝謝。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你們兩個部要檢討，好不好？這個部分確實需要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另外，談談活動費，假設有 5 個人參加一個 2 天的活動，當他們需要訂便當時，由於這是 2 天的活動，他們可能需要吃 5 餐，5 個人都要吃 5 餐，5 人乘上 5 餐是 25 份餐。以目前的核銷方式，聽說不但要具名，還要列出照片，有沒有這回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這是哪一個部會自己訂定的，我們的核銷標準並沒有規定要照片。

施委員義芳：如果主計長會後可以到我辦公室，我再告訴你是哪一個單位規定的。這是一個既不檢證又效率太差的方式，將公務人員當作小偷，這樣不太好！

還有一個部分，假設辦理活動需要 12 頂帳篷和 23 套陽傘桌椅組，這時一定要取一個可以拍到全景的角度拍照，沒有照到全景會不行核銷，因為核銷時會清點，有沒有這回事？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我們的規定是任何支出一定要有憑證，但是並沒有規定一定要以照片為依據……

施委員義芳：你今天說的話都要算數。

朱主計長澤民：對，主計總處的規定並沒有一定要以照片為證，至於其他部會是不是在合約裡有這麼規定，我不曉得，謝謝。

施委員義芳：這張照片剛好拍照的角度非常的好，如果這個角度不好，會照不到全景。主計長，你是新任的主計長，基於檢證的效率，我希望你們能確實改善政府的核銷制度，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施委員義芳：好，其他要兩週內提出的書面報告請記得提供，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科技部，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的研究團隊在這次論文造假事件的論文有沒有向你們申請過相關經費？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校長和科技部之間計畫的往來……

費委員鴻泰：他們這次造假事件的論文題目有沒有申請過你們的經費？

陳次長德新：我們正在查他申請時有沒有用……

費委員鴻泰：他之前幾年有沒有向你們申請過相關的經費？

陳次長德新：沒有，只要他申請我們的計畫案，在申請書提到某篇論文或當作他以前的成績時，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費委員鴻泰：報紙曾經登載，論文造假的那個團隊向你們申請過 1 億餘元的經費，不是嗎？

陳次長德新：他本人在申請計畫案時，有引用該篇論文。

費委員鴻泰：請問教育部次長，你是不是學界出身？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我也在台北大學和中興法商教授二十餘年的書；請問，如果學校發生論文造假的事件，你認為這是不是很嚴重的事情？

蔡次長清華：是。

費委員鴻泰：我真搞不懂這個楊泮池校長，他身為台灣學術領頭羊學校的校長，但是他的一篇學術論文造假，且這篇造假的論文還登載於這個領域中世界最有名的期刊，一個人一生能有一篇論文登載在那裡，他的學術地位便會非常鞏固。楊泮池校長居然發生這種事情！我真要用三個字形容他，即不要臉！他還站在那個位子上，好意思嗎？然後教育部不敢說話，科技部也不敢講話。

大家想想蔣偉寧—教育部的部前部長，他也發生論文造假事件，造假的程度相比楊泮池輕微許多，但是他立刻辭職下台，不是嗎？楊泮池和蔣偉寧要如何比啊！如果教育部不告訴他這件事情，台灣大學真是完蛋了。現在連台灣大學的學生都看不下去了！

蔡次長清華：台大已經組成一個小組……

費委員鴻泰：不要說組成，如果楊泮池還有羞恥心，他應該立刻辭職，還談什麼組成，他要組成什麼？

蔡次長清華：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也包括校外人員、這個領域的專家……

費委員鴻泰：次長，這就是現在教育部的墮落，你們可以比照蔣偉寧，再比照只上任六天的國防部部長，他們皆因論文出問題而辭職下台，他們的論文和這個論文的 *quality* 差很多，但是人家立刻辭職，楊泮池還要人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調查。只要楊泮池做一天校長，不下台，大家遇到他，便會指著他的鼻子罵：你不要臉！我下次遇到他，就要指著他的鼻子罵：你不要臉！你侮辱台灣的學界。科技部，對於你剛才的回答，你覺得好意思嗎？他們那個團隊有多少人向你們申請多少錢，他們在前面 10 年霸佔了多少錢、多少資源？

陳次長德新：這個案子我們正在進行，也正式行文臺大，先查清事實。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答案？

陳次長德新：我們回去後再聯繫臺大，看看什麼時候……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情那麼重大，你們還要回去看？

陳次長德新：因為它有一定的程序。

費委員鴻泰：你們也跟著一起墮落。

陳次長德新：不會。

費委員鴻泰：跟著一起墮落。

陳次長德新：不會，科技部對這件事情一定會秉公處理，絕不墮落。

費委員鴻泰：對於民間團體向你們申請一些小經費，你們不要刁難人家，這個團隊這幾年間跟你們申請了上億的經費，只要做出一個好東西，在期刊、journal 上登出一篇文章我們就覺得值得了。還在作假！全世界都知道臺灣最好的大學—臺灣大學現任的校長在做假，是不要臉的人，你們也跟著一起墮落。

陳次長德新：不會，我們會按照程序辦理，尤其我們有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我向委員保證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你的保證是寫在沙灘上。

陳次長德新：不會，我們一定會把這件事情專案處理的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你們一天不給社會大眾交待，大家就瞧不起你們。

接著，請問審計長與主計長，其實你們對這件事情應該要主動去查，但你們現在好像是路人甲、乙。我今天要與兩位談一個我長期關心的問題，就是出差費電子化報帳的問題，請問主計長，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的公務員加起來有多少人？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算軍職人員，各級政府加起來大概有 60 萬人。

費委員鴻泰：把軍職加進去一起算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70 萬左右，不算義務役。

費委員鴻泰：軍職只有 10 萬人嗎？我們現在不是有 20 萬人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說義務役不算。

費委員鴻泰：好，請問這 70 萬人一年出差的人次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統計。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要問這個題目，所以我問了好幾個單位，請問審計長知道嗎？屬於公務體系的軍公教，一年出差的人次有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兩位，有 2,000 萬人次，如果我說的不對你可以來挑戰。請問主計長，這些單據要保留多少年？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規定，單據要保存 7 年。

費委員鴻泰：現在各個單位的單據都放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放在各單位。

費委員鴻泰：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例，你們的單據都擺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在新店的一個……

費委員鴻泰：在新店的倉庫裡？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像中央大樓的地下室大概都在擺中央大樓各部會的出差費資料。例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原來都把這些資料擺在華山市場的頂樓，那麼好的地方都用來儲存這些東西。請問兩位首長，你們是否覺得應該把出差報銷的資料電子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規劃在 106 年至 109 年逐步把支出變更為電子化。

費委員鴻泰：很多事情都是觀念問題，你擔任主計長的時間還很短，在座很多官員聽到我類似的質詢大概已經聽了 10 年以上，就如同我一直在問你們兩個單位，當財政部在推電子發票時，若是政府相關單位的出差或是請領費用是使用電子發票要如何報帳？光電子發票如何報帳這件事情，石素梅 8 年都沒辦法給我答案，所以我對石素梅很不滿意。政府是一體的，財政部在推動電子發票，政府在推動無紙化的同時，行政單位的出差費卻不可以使用電子發票。現在大家的辦公空間都很小，卻將很多的空間拿來儲存那些發票，使得電子化的進程一天拖過一天。請問主計長，可否於一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告訴我你們要如何將出差費用電子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在跟你商量，我是在監督你，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我如何將出差費用電子化的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請審計長也一樣做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費委員鴻泰：現在很多東西都電子化了，只要用統一編號、部門代號等上網就可以直接把資料找出來，這是很簡單的事情，當政府在推動電子化、無紙化、大數據及雲端時，進步最慢、觀念最舊的就是你們這兩個單位。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主計長有關醫療及健保的問題，謝謝主計長在過去一段時間很關心健康方面的預算，做出公平、正義的處理，醫界與民眾都會為你鼓掌，希望你繼續努力。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泰源：其次，主計長過去擔任過健保局的總經理，報章雜誌時常報導，醫界詐領健保，這對醫病關係及醫界的傷害相當大，其實當中只有少數是嚴重違規，大多數是不符合規定，我想前總經理對這部分應該很清楚。2015 年健保署公告要給醫界 5,811 億點，但實際上只有支付 5,356 億元，平均點值 0.92，因此人家說醫界被「榨取」455 億元，請問這是否有辦法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健保法上所謂點值的問題，因為每年在總額談判時會有一個總共給付金額，而實際的點數超過總額談判給付金額……

邱委員泰源：這個我瞭解，我想請教主計長，在中華民國政府裡面有哪一個單位的薪水是用總額的？如果比較沒有錢、預算比較少，薪水就打 8 折、9 折，中華民國政府有這種機關嗎？

朱主計長澤民：把醫界的總額拿來跟公務人員的薪水相比，我想他們的性質也許……

邱委員泰源：主計長，醫界眾多的醫師，他們退休後是沒有退休金的！然後他們是冒著疾病的危險在工作，可是領的錢卻要被打折，主計長能不能想想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醫生如果是在公家機關、公家醫療機構……

邱委員泰源：對不起，本席今天想要請教比較多的人，請問國發會在計算非協商因素時，是不是都算的太低了？現在因為總額就是不足，所以點值才會不足 1 元，我懷疑這個問題其實是起源於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負責審查，在審查過程中，我們都有找各界的專家。

邱委員泰源：對，各界的專家，但事情就是這樣，而且每年都是這樣子，我希望國發會能夠檢討這樣的公式，因為這些錢都是用在病人身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邱委員泰源：讓民眾的健康有更多一層的保障，拜託國發會能夠提出一份檢討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邱委員泰源：否則現在的點值是有問題的，也請主計長幫忙看看總額制，既然中華民國政府沒有一個單位在使用總額制，為什麼獨獨醫師、醫界要用總額？我覺得總額的方式是不對的，希望你們去檢討一下，未來本席還會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要請教教育部蔡次長，11 月 13 日貴部潘部長表示明年要舉辦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高中畢業生可以自行提出計畫，甚至到國外去，然後回國以後可以享有免參加學測的優待，或是列入優待的參考。當然小英總統曾經提過 18 歲以後先去外面歷練一下是好的，可以瞭解自己未來的目標，這一點本席非常認同，你認為推出這項計畫，一年會有多少學生受惠？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儲蓄戶嗎？

邱委員泰源：明年開始實施，你預計有多少學生會提出計畫，如果所有學生都出去，是不是每個人都不用參加學測了？這樣豈不是大亂嗎？你們總要估計每項措施所會產生的效應，有沒有估計過？沒有？

蔡次長清華：這個我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是沒有補助的，可能只有有錢人才會提出，我有一位朋友，某天在洗衣店聽到 2 位媽媽在聊天，他們認為這項計畫很不錯，反正他們家裡面有錢，可以把小孩子送出去，先向國外大學申請看看，如果不行的話，回國後還可享受學測的優待。本席與在座很多委員，從小就是貧苦出身，我 18 歲的時候，連隔壁的阿里山都沒去過，所以未來貧困學生根本不可能享有學測的優待，這樣是不是又會造成不公平？

蔡次長清華：是。

邱委員泰源：你會不會擔心這種情況？

蔡次長清華：委員的考量確實是正確的，體驗學習計畫必須要有詳細的規劃，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擔心這會引起不公平的競爭，所以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要很完整，才不會失去推動這項政策的美意。

蔡次長清華：好。

邱委員泰源：呂次長，本席過去與衛福部有比較多互動的計畫，請問衛福部委託執行單位做出來計畫的執行成果，所有權是屬於衛福部還是作者本人？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智慧財產權的規定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今天因為是你列席，所以本席才會請教你。

呂次長寶靜：如果是接受委託出來的成果，簽約時都會載明屬於衛福部或著作人，補助案部分則是屬於衛福部，因為我是學者出身，過去也常接受衛福部的委託。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弄清楚，否則會產生很大的爭議，現在因為電腦化的關係，計畫實行後的 data，都會集中中央管理，可能會被拿來發表論文，可是真正執行計畫的人卻拿不到資料，請問這樣合理嗎？

呂次長寶靜：我想這應該在委託契約中寫清楚，因為這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請弄清楚。

呂次長寶靜：好。

邱委員泰源：其次，聽說衛福部對於委託計畫的核銷都非常僵化，請問你們有沒有去做檢討？

呂次長寶靜：是，我們在今天的報告中也做說明了，目前我們正在檢討將核銷簡化。

邱委員泰源：是不是開始簡化了？

呂次長寶靜：明年（106 年）開始就會簡化了。

邱委員泰源：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去看一下委託單位的滿意度及建議，說不定大家都叫苦連天。

呂次長寶靜：是。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不是你們一相情願去做就夠了，而是要去看委託單位的意見如何，這樣才能夠創造三贏，這一點要拜託次長。

呂次長寶靜：好。

邱委員泰源：第三，關於長照的問題，長照 2.0 全民都要參與，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我們好不容易才讓基層醫療單位參與，在原來 ABC 的 B 級裡面，有診所和社區醫療群，訓練他們去做居家醫療、在宅善終，結果你們在 10 月 28 日居然把診所與社區醫療群拿掉試辦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去問了幾個縣市，的確都被拿掉了，這不是違反我們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嗎？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呂次長寶靜：應該是醫療單位都可以來參加做我們的 ABC……

邱委員泰源：請問醫事單位有沒有包括院所、社區醫療群，因為社區醫療群就是診所合起來的嘛！我覺得你們的作法已經嚴重違反我們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請次長回去之後立即檢討這件事情，不然過去幾年我們好不容易才把熱心的醫師教出來，去做居家醫療、在宅善終，結果在要投入長照時卻被排除掉。我們應該要以人為中心，不分醫療與社工，財源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人一定有醫療、生活照顧的需要，我們必須以人為中心，絕對不能切成一塊一塊。

呂次長寶靜：好，我們認同委員的想法。

邱委員泰源：那就拜託了，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延長開會時間到議程處理完畢。

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本席來自民間團體，所以我知道這些民間團體的夥伴們對於核銷這件事情真的是怨聲載道，當然這個問題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它是長久以來的產物，絕對不是主計長個人的問題，但是我相信主計長一定很願意，而且有誠意來幫 NGO 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計長。其實，本席過去所參與的民間團體主要是兒少跟婦女團體，現在加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後，也接觸到一些藝文團體，兩週前我到北投拜訪一些藝文團體，他們告訴我目前所遇到的最大問題也同樣是核銷問題，從那時候開始本席就積極尋求這些民間團在核銷上到底是面臨什麼樣的問題，謝謝夥伴們跟我做的回饋，到目前為止，大概有二十幾個團體跟我反映，現在我就把他們的反映向主計長作一說明，並希望藉由我們的詢答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根據本席發給他們問卷所做的回答，可以分成幾類，第一類就是補助項目的運用不夠彈性，有團體反映他們想租場地舉辦藝文表演活動，租借場地的主人覺得藝文團體很辛苦，所以願意減免場地費，惟藝文團體並沒有這樣的減免可以將結餘下來錢用到其他補助項目，我們知道，他們可以做計畫變更，但這個變更有時間性，必須在多久期間內提出，因為結餘款的金額並不是很大，所以有些團體質疑是否還需要用計畫變更的方式，本席也認為有斟酌的餘地。

民間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大部分都在計畫內容的範圍內，可是因為當初被核定的細項並沒有寫清楚，所以，只要沒有出現被核定的細項時，也是無法進行核銷；再者，民間團體服務的對象明明是偏鄉，可是被指定的科目卻是作為公共交通工具，我們知道教育部對於偏鄉的定義是公車一天只有 2 班至 4 班到達的地方，依規定民間團體到偏鄉服務只能搭乘公車，方能核銷費用，我們認為這些規定實在不合理。

針對以上提到的幾種狀況，建議政府對民間團體的補助項目能否讓出一些額度，讓民間團體在補助的項下可以做一些流用，讓他們得以免除變更計畫之繁瑣手續，政府也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

其次，有關民間團體至偏鄉服務的交通補助，目前政府對於社工進行偏鄉訪視的補助，係根

據里程數發給油資補貼，未來對民間團體是否也能參考這種作法做個變通？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規定，補助的經費在 30%是可以流用的，但我們不希望要報銷的團體非等到會計年度結束前的最後一個月才提出流用的要求；其次，我們也希望政府機關在審核社福團體提出的計畫時，請把每一項費用的細目寫得清楚一點，譬如到偏鄉進行訪視服務等等，這樣我們在經費的核撥上就不會那麼死。事實上，政府對一些憑證的規定並沒有講得那麼死，而是有些地方政府的執行單位在跟民間團體訂定契約時……

李委員麗芬：這也是本席稍後會提到為什麼在中央聽起來都沒問題，到部會或到地方卻反而問題很多的原因，譬如主計長剛才提到可以流用 30%的規定，一般民間團體大概從來都沒有被告知過。

接下來本席要談到民間團體所反映的第二類情況，就是單據的要求不合時宜，民間團體大部分都是用統一發票報銷費用，惟核銷單位卻要求發票上蓋的章必須符合統一格式，但事實上，一般商店開立發票上蓋的章並無統一的格式，面對這樣的要求，一般店家也不可能為了民間團體單獨刻去一個章，所以，常讓民間團體感到很為難。除此之外，國外單據的核銷也非常困難，不合理的情況甚至連千里之外具名的筆劃跟字典不一樣，竟然就因此而遭到退件，實令人感到不可思議！

現在大家都已經習慣用臉書來做宣傳，但當民間團體跟臉書下廣告時，委託單位卻不認同臉書出具的單據，他們反而要求民間團體找廣告公司做宣傳廣告，這樣一來，民間團體還要給廣告公司 10%的費用；還有，剛才余宛如委員提到電子機票存根的部分也有同樣的問題，面臨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針對一些跨國公司所開立的發票，希望報銷單位能以更務實的態度納入考量。

第三類情況是核銷的規定往往因人設事，當承辦人或是會計人員換人做的時候，所有的核銷便要重來一次，標準明顯不一樣，讓人質疑委託單位的承辦人與會計人員到底有沒有受過統一的訓練，或每年定期實地了解相關的核銷制度有做哪些改變？像電子機票與登機證，余宛如委員已經爭取到不用再寄回，可是我們看文化部、衛福部等其他部會的網站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換言之，政府雖然對某些不合時宜的制度或辦法做了改變，但在地方政府第一線的承辦人員或者會計人員卻完全不知道，所以，政府應對辦理核銷的相關人員開辦法令變更的課程，甚至每一年給予相關的訓練，這樣才能讓民間團體覺得委託機關的核銷標準是一致的，不要讓大家覺得換人做之後，馬上又換另一套標準。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核銷時程與撥款的問題，民間團體都是被委託機關要求何時須辦理核銷，他們從來不曾提出政府應於何時撥款的要求，本席認為，這部分的責任應該是相對的，NGO 願意遵守核銷的規定，但他們希望政府機關也能相對遵守撥款時程的規定。坦白說，現在有很多 NGO 都不敢接政府機關的委託案，為什麼？就是因為政府機關的委辦經費一直下不來，很多民間團體有好幾百萬都被壓在那裡，無法周轉，甚至連營運都成問題。

再者，依規定政府機關每年 12 月 10 日為年度關帳日，所以，要求民間團體在此之前必須將所有的案件全部完成核銷，但事實上案子還未執行完畢。以上謹舉幾個瑩瑩大者，希望主計長

幫忙民間團體想辦法解決，以我個人來自民間團體的經驗，深知每年辦理核銷作業真的是非常花時間跟花力氣，不僅每張單據都要影印存檔，還要將影本送交政府機關核銷，不僅花費很多時間，而且要付出很多行政成本，基於上述，本席建議政府機關針對委辦或補助經費考慮是否在一定金額內，譬如核定在 10 萬元或是 20 萬元以下者，就只要跟委託機關填具支出表或成果報告表，至於單據的部分則留在原單位以備查核之用，也就是用抽查的方式，如發現有不實報核的部分，可以做出不補助的處分，這些相關配套是否請主計總處與相關部會一起來考量。

上禮拜六我跟院長一起到雲林進行訪視，在飛機上我也跟院長談到核銷問題，秘書長告訴我，行政院目前有一個小組正在討論整個補助核銷制度的問題，可否把本席今天所反映的一些問題，以及民間的建議與意見帶到這個小組來討論，如果行政院有解決的方案，能否請主計長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本席一定會跟民間團體報告這個好消息，就是新政府有誠意也很願意來跟民間團體一起來解決核銷上所存在的一些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97 年金馬獎定位為全球華語影片競賽，從此金馬獎就被大眾認為是華人電影創作的最高榮譽，到今天共舉辦 53 屆，目前由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辦，該基金會置董事 9 人到 16 人，由文化部指派，每位董事任期兩年且可連任，請教次長，文化部打算何時指派新的董事？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現任董事的任期還沒到，等他們任期屆滿的時候才会有調整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要等到那時候才會進行籌備？

李次長連權：是。

林委員德福：日前第 53 屆金馬獎剛剛結束，請問李次長，你會不會覺得第 53 屆金馬獎評審不公平？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尊重金馬執委會長期以來所建立獨立自主的聲譽。

林委員德福：但本屆金馬獎的獎項大部分都由對岸中國大陸贏得，你對此結果有何感想？

李次長連權：我們尊重金馬執委會評審所做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106 年文化部預算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典禮的經費，一共是 2,700 萬，文化部會因為金馬獎的大獎沒有頒給台灣電影，未來就不補助金馬獎嗎？

李次長連權：不會，一直以來我們的原則就是尊重金馬執委會建立的聲譽。

林委員德福：真是這樣嗎？

李次長連權：是。

林委員德福：今年的金馬大獎全部都落在大陸電影手中，讓台灣電影人感到相當落寞，電影網友和藝人認為金馬獎變成中國大陸的金雞百花獎，請問李次長，你認為未來金馬獎是否應該定位為

全球華語影片的競賽？

李次長連權：目前文化部仍然尊重金馬執委會把它定位為全球華人的獎項，文化部在鄭部長上任以後，對於影視產業部分已提出非常多的加強措施，希望國內影視產業能有更多的競爭力，將來在金馬獎的獎項裡面也能獲得更多的青睞。

林委員德福：文化部建立的金馬獎執行委員會，會不會另外設立獎項鼓勵本土電影？

李次長連權：我們目前仍然是尊重金馬執委會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這種想法，是嗎？

李次長連權：目前的確沒有這個想法。

林委員德福：還是文化部可以另外設立國家電影獎，以鼓勵本土電影的發展？你覺得有沒有必要這樣做？

李次長連權：目前我們也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的確沒有這方面的規劃嗎？

李次長連權：沒有。

林委員德福：未來也沒有這樣的想法？

李次長連權：現在部長希望成立一個國家影視隊，以獎勵國內影視產業的發展，現在相關措施正如火如荼地展開，希望在未來的二、三年能夠開花結果。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蔡次長幾個問題，為扶助經濟弱勢的學生就學，教育部設有學校教育儲蓄戶的網路平台，希望全國各縣市學校需要幫助的學生個案透過這個平台，讓有捐款意願的民眾瞭解個案資訊；但本席接到民眾的陳情指出，他們要捐款給學校只能透過現金、銀行匯款或是支票，沒有辦法接受 ATM、網路銀行轉帳，或是信用卡捐款，這使得民眾想發揮愛心捐款就變得十分不方便，政府既要發展金融科技，為何卻不能讓民眾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就委員剛才提到的捐款管道，我們會研議再增加，俾讓有意願捐款的民眾能更方便捐款。

林委員德福：不論使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或是用信用卡線上捐款都非常方便，尤其時下一般年青人都習慣使用這些支付方式，事實上，聯合勸募都已經可以做到，為何教育部所設立的學校教育儲蓄戶卻做不到？實在讓人覺得很納悶，請問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來做改善？

蔡次長清華：應該很快。

林委員德福：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

蔡次長清華：這牽涉到跟我們合作的銀行與金融機構的運作，所以……

林委員德福：在今年年底以前可不可以看到改善的成效？也就是距離現在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你們可以做到嗎？

蔡次長清華：應該可以。

林委員德福：希望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不論透過 ATM、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民眾都可以進行

線上捐款的操作，請問蔡次長，做到這一步應該不過分吧？

蔡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德福：既然大家有愛心要捐款，你們就應予人方便，否則，你們若處處設限，只會讓大家覺得怎麼連捐款也這麼麻煩！

蔡次長清華：目前已經有部分銀行開放 ATM 捐款方式，至於其他金融處理方式，我們會繼續跟銀行協調。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繼續要求銀行做更多金融處理方式的開放，包括網路銀行及信用卡都是可行的方式，若能開放這些管道，對有捐款意願的民眾來說，將會讓他們覺得更為方便。

蔡次長清華：好。

林委員德福：繼續請教經濟沈次長幾個問題，國內用電大戶將近 5,000 家，占我國電力消費的 57%，因此，經濟部要求用電大戶在 2015 年到 2019 年期間要平均節電 1% 以上，但節電尚未有顯著效果，甚至 2016 年 10 月還亮起史上第一個秋天也出現限電警戒的紅燈，請沈次長給本席一份資料，我想瞭解到底經濟部是如何督導這些用電大戶的節電計畫以及其成效。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跟委員報告，以節電來說，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著手，一是行政機關的節電，一是大電力用戶的節電，針對剛才委員要求的用電大戶節電計畫執行情形，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是否可以承諾，未來一旦需要限電，政府應該優先確保民生用電，對高耗能的工業用電進行限制，如果供電仍然不夠，才考慮對民生用電加以限電？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也是竭盡所能在供電方面予以強化，萬一不得已的話，我們會有個 priority 的操作方式，原則上也是由大電力用戶減供幾個百分比，且不致影響他們的生產，到最後萬不得已才會往民生用電方面來做。

林委員德福：本席之所以有這樣的憂慮，是因為現在很多核電機組歲修後就不再啟動，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過去歲修後還可以啟動，現在歲修後就將之凍掉，造成必須用其他的發電方式替代這個電力，但又有青黃不接的期間，譬如林口電廠不是要擴增大的燃煤機組嗎？

沈次長榮津：現在林口擴充的大的燃煤機組，最主要是用超超臨界的最新科技技術，整個 SO_x、NO_x 的排放跟燃氣機組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就是比較沒那麼污染？

沈次長榮津：對，比較環保。

林委員德福：但是發電的費用當然就會增高。

沈次長榮津：現在這個燃煤機組用超超臨界技術，其燃料成本是優於燃氣的燃料成本，比較划算。

林委員德福：其成本在燃氣之下、核電之上，算是中間的。

沈次長榮津：對。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現在這段期間因為青黃不接，你們經常在尖峰時刻將核電廠的氣渦輪發電啟動，那個萬一發生問題就很嚴重。

沈次長榮津：就台電而言，他們有整個的調度操作程序，會考慮到……

林委員德福：那是救命的電耶！要是核電廠出問題呢？

沈次長榮津：萬不得已之下才會啟動那個機組。

林委員德福：那是救命的電，你很清楚嘛！

沈次長榮津：是，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那個一出狀況就很嚴重、很嚴重。

沈次長榮津：那個是全黑啟動機組，是救命的。

林委員德福：希望台電在這方面要做周全的規劃。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主題，我相信只要是來自民間團體，大概對這個議題都有切身之痛，關於「核銷」真的是我們長期以來的痛。今天也很高興能跟主計長及呂次長再一次對話，3月14日我在本委員會跟前主計長討論過，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一直有相當多的抱怨，相信新政府應該也聽到了，包括便當要附收據、超過幾個以後就不能核銷等，讓人實在很難理解，政府管控太多，控制到我們不知道該如何執行，使得政府與民間的關係變得很緊張。特別是很多地方團體對於社區關懷據點的核銷，一年才12萬元，但很多團體覺得你們的核銷太繁瑣，乾脆不要好了，所以這部分真的要好好檢視。我看到衛福部也做了相關檢討報告，看起來明年就會啟動核銷簡化作業，希望能夠落實。我也期待主計長能幫忙，因為是由你們掌管所有會計部門的規則，真的要拜託主計總處能幫忙，讓這些簡化能落實。

我覺得我們還是出現了一個比較結構性的問題，現在社會福利已經占22.5%的中央總預算，也算是整個政務的第一名，其中的福利服務又占了四分之一，所以很多福利服務都是委外協助，特別是現在要推動長照2.0，長照預算增加快三倍，未來要解決整個簡化問題，讓核銷可以更簡化的推動，否則按照過去社福團體告訴我的，只要居家服務要核銷，都是好幾大箱的案主簽名、服務員簽名，不僅造成紙張的浪費，加上行政作業繁瑣，讓民間非常受到干擾，他們應該花更多時間做服務，而不是花在行政核銷作業。我要跟主計長討論的是，政府跟民間到底是不是一個夥伴關係？尤其在社會福利上面，我們一直感受不到夥伴關係，常常是被稱為伙計關係，也就是政府主導一切，民間不太能講話。

長期以來，相關法規規範政府該做的事務，常常是委託民間經營或提供服務，可是委辦經費嚴重不足，又限定了非常多的補助科目，核銷非常沒有彈性。其次，你們的委託常常是一年，並用採購方式，如果我今年不小心沒有將某個收據備齊，今年就無法得標，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僅服務無法延續下去，還要資遣員工，這是採購上會碰到的問題。過去也看到政府可以片面解約或是給錢給得很慢的情形，我們有利息要繳回，而政府欠我們款，可以拖好幾個月，也沒有給我們利息，這都是我們長期以來覺得跟政府之間關係不友善的情形。此外，缺乏事前的集體議價，當議價要討論時，就好像會涉及圖利，所以我今天要討論的是更大架構的問題。

我們欠缺兩個重要機制，一是有關服務契約價格的協調機制，目前都是由政府單方定價；二是對服務單位的管制機制，有沒有辦法更規格化、統一化？甚至用會計師的簽證來管制、約制，而不是每筆都要單筆核銷，也就是有點就地審計的概念。

另外，請問次長，現在是依照哪些法規來委外？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長照部分如果是老人，就是老人福利法。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老人福利法、身權法、兒少法、社會救助法，幾乎各項法規的法案都有委託民間經營，我們最常用的方式是什麼？

呂次長寶靜：補助跟上網委託採購。

吳委員玉琴：採購也是我們滿痛的部分，每次採購都讓非營利組織非常痛苦。我剛才提到我們缺乏兩個機制，現在要跟大家談的就是協調機制。德國社會法典第十二篇針對社會救助機構，在契約裡面規範了非常重要的給付內容包括哪些，至少要包括機構營運必要的設施、服務對象、給付種類、目的及品質、員工資格及必要配備的物資與人員，報酬的確定要包括住宿、膳食費用及個別服務費用的總額，這些就規範在法裡面。第七十九條更重要的是架構協定，當政府補助時，依照社會救助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契約內容要跟團體協商訂定，也就是有機制要跟團體一起討論，而不是政府單一定價。其中有某個機制是政府跟民間應討論成本在哪裡，我這幾年在民間單位，我的感覺是政府真的不知道民間相關的成本在哪裡。我們每次問說機構定價該怎麼定，政府部門都回答不出來，我上次問到日照的成本，不知道你們定出來了沒有？

呂次長寶靜：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居家服務部分，因為居家服務占經費的大宗，日間照顧是現在啟動開始計價。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沒有算出來？

呂次長寶靜：資料還在整理中。

吳委員玉琴：已經經過 8 年，我不是要指責呂次長，但行政部門 8 年來在執行長照 10 年計畫，到現在還沒有將成本計算出來，民間團體都非常清楚他們的成本，政府部門應該跟民間一起討論，這就是我說的協商架構，價格是應該要一起討論的。

其次，我舉出的是日本的社會福祉法，該法比較著重如何規範組織，政府專門規範承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的受託單位及政府的責任，基本理念是這是政府法定責任，所以是公部門的責任，這個要先確認；然後接下來是委託給民間哪些部分，在這些規範中就減少很多行政規則或是如何核銷等事項，不知道我們未來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面著手？主計長，如果未來我們能設計一個社會福祉法，規範誰可以承接，這些單位有人事、會計等相關規定，對於符合這些規定的單位，可不可能只要一張單據過來就可以了？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只要一張單據，這並不可行，我個人認為應該像健保一樣有個支付標準，他提供什麼服務，就給他多少錢，而不是一張單據來，我們就給錢，因為給任何的錢總要有個依據、有個計算標準。至於委員提到的一些團體契約，我們的健保制度也就是類似的

方式，規定你的職業應該怎麼樣、設施標準應該怎麼樣。

吳委員玉琴：規格定好，就是一個給付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衛福部現在對於長照方面也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我想應該是可以達到的。

吳委員玉琴：我們這幾年跟衛福部、主計總處及工程會曾多次進行協商，希望在委託條件及核銷程序方面多友善一點，不要讓社福團體感到非常困擾。我們現在在討論採購法要不要另立章節及要不要立一個社會福利專法，我們會朝這兩部分研議，如果需要立法，我們也會努力。希望行政部門對這兩塊一起研議，特別是採購上面另立社會福利相關專章，讓我們能夠一起做更友善的委託條件。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講到補助這一塊，過去我們關心體育協會或是一些體育團體的問題時，發現有很多問題不是體育協會本身而已，而是主管機關是不是真的有認真督導、監督。今天我舉的這個例子是棒協，棒球是國球，大家都覺得很重要，體育署也花了很多錢。蔡次長，這是我從國發會開放平台整理的資料，我想這個資料應該是體育署給國發會的；但是其中有很多項目並沒有出現，譬如體育署是有補助棒協的，所以我在 8 月 24 日直接跟體育署要資料。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的資料，體育署一個年度只補助了 3,000 多萬，可是根據體育署給我的細項，我加起來是一億多，差距有 7,000 多萬。今天國發會副主委也有來，體育署或各單位給國發會的資料可以作假嗎？還是國發會拿到資料後就直接放上去？你們有查證還是不查證？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有規定，各部會要把獎補助金額開放在各部會網站上，其實我們現在要修改辦法，規定以後所有東西都要以開放格式放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按照目前規定，是只有要求放在網站上。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從你們的資料整理出來的，體育署有補助棒協，差距有 7,000 萬，次長，這不是小數目。我問了體育署之後，體育署有改嗎？有補送資料給國發會嗎？也沒有！我等一下要質詢次長的東西，體育署都知道，我比較擔心的是體育署這樣做，而教育部主管監督的單位也包含體育署，他們拿出去的錢從 3,000 萬變成 1 億，這裡面有很多項目，包括補助替代役棒球役男選手培訓參賽計畫，這也不是什麼壞事，他們如果拿了體育署的錢，放到資料平台上有什麼關係？這是總數對不起來，差了 7,000 萬，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要求各機關拿來的資料要是真的，不要政府之間互相騙來騙去，這沒有意義。荒謬的事還不止這個，我問體育署可不可以給我細項，這是他們給我的資料—棒協收支結算表，次長，你覺得這個資料有什麼問題？棒協拿了世界棒壘總會執行委員會議開會補助的錢，金額不多，大概 5 萬多元，可是棒協沒有簽核，只是一個空白的東西，結果我向體育署要資料，他們還把這個拿過來，你覺得這個資料可以收嗎？我不太清楚教育部的規範是如何，你要它的收支結算表，結果他們的理事長、秘書長、會計都沒有蓋章，這個可以收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當然不可以，體育署有獨立的會計單位，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正。

徐委員永明：我告訴你，不只有這張，還有很多張，是不是因為我是新科立委，所以體育署可以不理我們？我要資料，你們就隨便給？你補助它，它沒給資料，這樣的收支結算表，你也收！然後，立委跟你們要，你們也給了，次長，更荒謬的是，剛才看到的因為本席告知這是沒有蓋章的，隔幾天後，有蓋章的結算表就送來了。所以我就在想，這到底是真的在報帳還是在做帳？我知道它是有獨立的會計單位，但教育部還是管得到吧？

蔡次長清華：是。

徐委員永明：體育署還是在教育部之下吧？

蔡次長清華：是。

徐委員永明：不可能會計單位自己作帳，你們這個上級單位卻不督導它！次長，從前面講到報給國發會的總數跟實際我們計算的加總數字相差七千多萬，我跟它要細項，它給我這些空白的結算表，體育署每天在發錢、補助，有時候看到這樣的情況，我不禁要問，我們的政府到底出了什麼事？你看，他們後來給我的資料上都有核章了，上面有理事長廖正井、秘書長、會計，這樣應該沒問題吧？次長，你看，你們補助了 800 萬元，應該算是滿大的項目，有趣的是，它花的錢跟收入核對下來，一模一樣，請看收入合計的部分，82,385,245 元，再看支出合計的部分，82,385,245 元。這是什麼神奇的帳目？進來的錢包含體育署補助的 800 萬元，有台中市政府的 1,000 萬元，還有自籌款、門票收入，結果它的收入與支出一模一樣！次長，我們先不要談你們的督導如何，就你看到的這個帳目，會不會覺得有問題？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很多單位向政府申請補助，它大概就會根據申請到的包括各種來源的經費收入來把它這個活動的支出做申報……

徐委員永明：是做還是花？

蔡次長清華：它也有可能支出得比這個還多，但它只能報這幾個單位給它的經費。

徐委員永明：如果它花得比較多，用負值申報的話，你們也不會跟它要錢、也不會多給它錢吧？

蔡次長清華：當然不會。

徐委員永明：增或減、多或少，講實話有這麼困難嗎？本席後來看到細項時，例如這裡勾出來的所謂工作費球場人員部分，我幫它乘一乘之後，跟它實際報的數目是不一樣的，它連乘都乘錯。計算機算的結果，這個應該是 3,133,200 元，結果它寫的是 3,134,592 元。它真的有在算，還是只是把這個數目全部兜起來而已？這 800 萬的補助，體育署應該可以花點時間把帳目看一下吧？

蔡次長清華：是，這個我們會檢討。

徐委員永明：細項部分，連乘法都會乘錯！難道棒協沒有錢買計算機嗎？還是像你講的，大家都是這樣做帳，反正心照不宣，我也不 care 政府給的這 800 萬元，反正這是納稅人的錢，它只要把球賽辦出來，它花多少錢、球賽收入是多少，反正它只要給你們完全一模一樣的收支數字就可以？我想這不是政府的作為吧？次長，不是只有這一張，請看下一張，每一張都是啊！各位看

到，這個算法都是錯的！我都跟我的助理說，你們這樣的資料實在是讓人看了太氣、太傷心了！如果 300 萬、800 萬的補助出去，只是要一個收支結算，結果還要作假，那我們委員會在這裡檢討這個做什麼？因為你們提出的資料都是假的！它給國發會的資料是假的，給體育署的資料是假的，給體育署的資料也不需要蓋章，體育署也收！委員要資料的話，它也拿給委員看，次長，回去問一下體育署到底在幹什麼！你們不是有規範嗎？如果有這些問題、未依規定使用，你們還是可以檢討啊！棒協不是不能被檢討啊！

蔡次長清華：是，未來各協會的經費都要上網公告。

徐委員永明：上這種資料沒有用啊！你要民眾算算一算之後發現原來政府很好騙嗎？時間有限，請看最後這一張，這是它報給內政部的部分，請看左邊，門票收入一億多，結果它報給體育署的只有六千多萬，到底報給誰的才是真的？然後，給國發會的資料也是錯的，我們要開放資訊平台、力求資訊透明，至少資訊要正確。我的意思是，以後不要把資料全部就直接丟出來，你們至少要督導一下。

蔡次長清華：是。

徐委員永明：回去問一下，不只是上網，你們還是要做一些督導、檢核的動作。

蔡次長清華：是，這是一定的。

徐委員永明：我剛才隨便算一算就有好幾千萬的帳是假的，次長，教育部不要讓我們的學生認為以後做帳用騙的的就可以了。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是主計總處訂的吧？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其中第九條的規定，主要是跟國發會、主計總處有關，該條規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第二項特別規定，「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特別明定：「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即依地方政府財力的級次給予不同的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此乃一般性的規定。最主要在於後面的但書，該款提到：「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今天我特別跟主計長、國發會的高副主委來談原住民族的重要建設計畫，因為這個是跟第九條第二項的第一款的但書有關，關於這個規定，請教主計長，為什麼會原住民族的部分會特別設計在這個但書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考量到當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

鄭委員天財：高副主委，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主計長說得很正確，因為我們的補助主要是看地方的財力來設計不同的標準。

鄭委員天財：朱主計長，原住民族地區有 55 個鄉鎮市，當然涉及到十幾個縣和部分直轄市，像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或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高雄縣市合併成為直轄市、大台中縣市合併成直轄市之後，有些當然就位在直轄市。但是，例如烏來區、復興區、和平區及高雄市的三個區都是原住民的鄉鎮市，尤其臺東、花蓮、屏東、南投、新竹、嘉義縣都是非常窮的縣市，連縣政府都很窮，直轄市的財政還比較好，縣政府的財政是不好的，所以你們在做考量時，是不是有落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條文不是今天才訂出來的。我們再來看第九條第一項所列的附表二，我特別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拿來對照，該計畫是包含數個計畫，當然，第 1 級沒有，是表示肯定；第 2、3、4、5 級都把它列為酌予補助，所謂酌予補助就是把我們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回歸到第九條的第一項，所以，這就需要檢討、改進和修正，因為我們並不在第一項，而是在第二項第一款的但書，所以，這部分必須去檢討。

再看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的經費，中央補助款部分，按照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應該要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因為但書裡寫著「不在此限」。其實原住民族的重要建設計畫不多，我只舉以下兩個計畫，一個是「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這個特色道路以前被稱為聯絡道路，即部落之間、村落、鄰里之間的聯絡道路，這是國發會創的名詞，一定要把它放在原民會。當然這不是在你任內，而是前任就把它改為特色道路，但是不是一定要這樣訂名稱，容或再檢討。但是這個地方配合款平均值竟然高達 22.67%。剛才我提到這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的配合款，地方配合款有分成 20%、15%、12%、最低是 10%，基本上中央補助款都是未超過 90%，像這樣是未依補助辦法的規定處理，高副主委，雖然這不是你任內所核定，但也是國發會所核定，在場有你們哪位同仁可以協助你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今天陪我來的兩位同仁都不是國土處的同仁，這部分是由我們的曾副主委在負責，國土處在審議，因此，這部分是否容後再給委員相關的細部報告？

鄭委員天財：沒問題，這部分請副主委回去修正，106 年度還沒有開始執行，現在只是在審查預算，所以 106 年度的部分還可以修正，讓我們的地方政府能夠落實執行。因為縣政府沒有那麼多錢，只能交給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更窮，怎麼可能拿出配合款？在其自有財源比較少的情況下，我們這部分就會被忽略，他們寧可去申請別的項目，因為原住民族地區的選票又很少，以一個大桃園市來看，復興區有多少選票，他們當然是優先選擇選票多的地方做，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去檢討，可以嗎？好的話，就要點頭啊！好，下一個也是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補助比率是指最高，並不是一定要達到該比率。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前面是說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是，原住民族的可以不在此限。現在問題在於地方就很難達成，已經有這種事實，因為縣府推給鄉鎮市，鄉鎮市又拿不出錢，要提這個計畫的話，就沒有機會，就會被排擠。下一張是造景計畫，這個比剛才那個計畫好一點，但還可以再調整，高副主委，你們回去之後這部分可否再做檢討？

高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然後再給委員一些書面的說明，或者我們可以請同

仁到委員的辦公室，向委員說明相關補助款的編列方式和內容，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也請主計長這邊加以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麗善、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興航日前宣布停飛，公司要結束了，大概會有一千七百多名員工失業，最近看到國內的經濟問題好像一波接一波，也不知道這種公司破產或停業的狀況會不會越來越多，截至目前為止，最近一期的失業率……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3.95%。

羅委員明才：跟去年同期相比是小幅下跌。

朱主計長澤民：下跌一點。

羅委員明才：除了復興航空的問題以外，接踵而至的問題會不會影響到整體失業率？

朱主計長澤民：單一個案是否會影響全體，有待商榷。另外，復興航空公司的員工若離職之後是否會轉任到其他航空公司或其他行業，對整體的影響還有待觀察。

羅委員明才：公司員工人數超過多少才算是比較大宗的失業率考量要件？100 人還是 200 人？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可能由勞動部答復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因為一次就是 1,000 多人，影響非常大，甚至我們看到很多零售業，像日本、大陸 SOGO 等，很多百貨公司可能突然就關門了，失業人數就會相當多。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臺灣的零售業，最近一季還比上一季成長 23%。

羅委員明才：除了剛剛講的這幾個行業，還有沒有什麼產業別是比較辛苦的，會不會造成失業率上升地非常多？

朱主計長澤民：營造業。

羅委員明才：現在營造業比較差？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還有哪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旅遊業。

羅委員明才：旅遊、遊覽車……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面對接二連三的問題，接下來就要過年了，明年 1 月 27 日是除夕，是不是可以拜託主計長多注意這些問題、協調一下？度過了小月以後，可能之後就變大月了。要怎麼樣加強這一塊？不要造成整個就業市場的崩盤。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做統計、分析，我會跟各部會首長講，他們在政策決定上要針對委員剛才

所擔心的問題去努力。

羅委員明才：您這個位置是很重要的幕僚，政府有很多推陳出新的計畫，可是在我們看來好像都不夠力，你們各部門之間可以大大使出洪荒之力，趕快遏止失業率上升此一嚴重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會和觀光局或勞動部的長官報告，說委員擔心這方面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也請主計長注意一下，有兩個，一個是房屋仲介業，這個很嚴重，好像已經關了一家……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個是證券業，也都開始裁員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內政部長或金管會主委說明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一般來說，國家如果看到哪邊有問題，一定會積極、趕快地去了解，協助都來不及了啊！希望能化為具體的行動，就我們剛剛討論的這幾個類別，看能不能趕快想出好的方式，不要像幾年前一樣，在經濟真的不行的時候又開始印發消費券，這部分希望能多注意一下。

回到今天的補助及核銷相關議題，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補助的金額，加起來有多少個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單位數，我是沒有這個資料，但補助民間的是 600 多億元，如果包括補助地方的部分，可能是一般型補助、計畫型補助以及統籌分配稅款，那個有 6,0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金額相當大，特別剛剛講民間的部分是 600 億元。怎麼樣讓這些錢充分地分配到每個需要的地方，這很重要。自從統一發票改用電子發票的型態以後，很多無助的弱勢團體幾乎都斷炊了，少了快二分之一的財源。面對這樣的情況，主計長有什麼樣的想法和作為？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能請各位民眾還是發揮善心。

羅委員明才：口袋不夠深，一直發揮愛心的話，到最後錢就愈來愈少啦！寅吃卯糧……

朱主計長澤民：捐贈。

羅委員明才：大家也一直在勸募啊！可是我們發現到，社會上有很多公益性質的團體，現在過年要到了，他們也是唉唉叫！主計長可以想出什麼好的方式，因為你這個位置很重要啊！沒有錢的部分你就想辦法生錢出來，創造……

朱主計長澤民：內政部主管慈善方面的事務，他們應該要提出來，有一些具體行動，如果有好的計畫，主計總處會支持。

羅委員明才：請教衛福部呂次長，現在大家都很關心長照、勞健保相關的部分，在醫的部分，你們一年捐贈的金額、單位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長照 1.0 的金額，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不是長照，我是說對醫院或醫療設備相關的基金，你們一年補助的金額是多少、有幾個單位？

主席：請衛福部會計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對部立醫院的補助嗎？

羅委員明才：對。

吳處長建國：26 家部立醫院，我們一年用公務預算補助他們 35 億元，包括人事費 24 億元。

羅委員明才：像台大醫院也……

吳處長建國：台大醫院是屬於教育部。

羅委員明才：衛福部部分，國內的醫院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財團法人？

呂次長寶靜：我沒有辦法背出來，但是我知道有好幾個財團法人。

羅委員明才：很多吧？上次得到的數據起碼有上兆，有沒有？

呂次長寶靜：金額嗎？

羅委員明才：對。

呂次長寶靜：這個我不確定，我去查過再回報您。

羅委員明才：好，這很重要，接下來長照的部分，我覺得是杯水車薪，而且過去我們討論的結果，有幾個來源，包括菸捐稅什麼的，那都不是很穩定的收入，你們應該去查一下這些醫療方面的財團法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這裡面加起來大概有多少錢，以及每年的配股、配息是多少，這些有沒有追蹤過？還有，就這些財團法人你們有沒有訂立規章或稽核？

呂次長寶靜：我們訂有醫療法，可能對財團法人會有一些規範。至於剛剛委員說的到底有多少錢、我們怎麼去查核，這些事情等我回去了解後再跟您做一個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把資料……

主席：羅委員，你的問題可能主計長可以回答，要不要請他回答？

羅委員明才：好，主計長可以說明。一般來說，錢發出去以後就都管不到了！

朱主計長澤民：各醫療財團法人每年都要公布財務報表，裡面包括他們從哪一個單位得到多少補助，那些資料都有。

羅委員明才：謝謝你的博學多聞，你了解得較多。這些與醫療相關的財團法人一共有多少個、基金總額是多少，以及每年如何配股、配息，有沒有人進行稽核？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財團法人不能夠配股、配息……

羅委員明才：不是，財團法人有做股票的投資。

朱主計長澤民：股票投資的話……

羅委員明才：每年都配很多啊！而且全部都沒有被課……

朱主計長澤民：只有 1 家是很多……

羅委員明才：哪一家？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知道嘛！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只就 1 家而已嗎？我一直以為有 3、4 家。

朱主計長澤民：那一家很大，只有哪一家啦！

羅委員明才：除了長庚之外，還有哪一家？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的資料我不曉得，事後他們可以提供，因為長期投資裡面有那個項目，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那個金額相當大，當初設立的目的，是為了關心社會而捐贈出來的，但當初都沒有課稅，以前遺贈稅是 50% 嘛！主計長很清楚。在此我是希望能為國人找到一個穩定的財源，比如其總金額為 1 兆元的話，每年算 5% 就好了，那就是 500 億元，這對長照有很大的幫助啊！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因為其要符合某個條件才能夠免稅，那不是衛福部單方面能夠決定的，可能要跟財政部共同協商，以免變成一個合法避稅的管道。

羅委員明才：麻煩主計長請財政部、衛福部一起來協商，如果需要的話，我也一起去旁聽，謝謝你。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審計長、主計長，兩位可以依序回答，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所規定的內容，各部會機關對於人民團體的補助到底應該公開到什麼樣的一個程度、事前或事後公開，以及項次部分，就你們的認知，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人民團體部分，按照相關法令，每年應該有一個計畫送到主管機關去，所以他們要做什麼事情，事前應有一個計畫、財務報告送主管機關。事後的話，他們接受哪一個部會委託，那個部會在網站上公布委託那個單位……

江委員永昌：你跟我講的剛好顛倒，我是說部會對於所補助的人民團體應該怎麼做，事前就補助的範疇、項目等各項政策推動資訊加以公布，讓有興趣、有能力承接的人民團體來接受補助嘛！另外，在事後，他們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有什麼成績，也應該要予以公布啊！

朱主計長澤民：委託單位每年的預算書上都會註明要做哪一些項目，就可以看到他們要委託哪些計畫出去，至於是委託那個機構，要等招標以後才能知道。

江委員永昌：請審計長說明一下好了。因為我看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的規定寫得很籠統，只有在第七條當中規定「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而裡面也只有「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就審計的立場，你說說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核定以後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且管考結果也在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開。

江委員永昌：我看我直接切入重點好了。

請問文化部次長，你們在 11 月 8 日的新聞稿中公布了嘛！這個應該已經訂定了，你講一下，未來你們在補助人民團體時，事先及事後都會公布哪些項次？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鄭部長上來以後，他希望藉由文化部獎補助審查結果的透明化來強化文化支持體系之公共性，以及增進大眾對公共事務的信賴與監督……

江委員永昌：你在講的時候，我希望教育部仔細聽一下。

李次長連權：第一個，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在文化部網站會主動公開，依評審結果，包括補助對

象、計畫名稱、補助金額以及評審委員名單；第二個，定期調整評審委員的名單；第三個，由政風處組成內部透明化的小組進行外部審查。

江委員永昌：好。文化部在 11 月 8 日訂定了這樣子的一個規範，連評審名單都可以公布，因為是文化藝術，有時候主觀的判定可能會讓大家產生疑慮，可是你們甚至願意公布評審名單。有沒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範，我就是問這個問題。

李次長連權：經本部的研究結果是可以公開，評審委員接受本部的邀請之時，我們也要求他們簽署願意公開的聲明。

江委員永昌：教育部有什麼看法？如果文化部可以做到這種程度，教育部有很多補助，相對來說應該更具客觀性，要有一個依據去評審，看能不能補助或是不該補助等，你們應該更明確化嘛！要不要依循文化部的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像各界非常關心的高中課綱審查，這一次我們邀請委員，事先就已經告知要公開，徵詢他們是否同意，其他部分我們也可以研議……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研議的話，要跟文化部一樣去制定注意事項，把要點跟審查作業全部都納入規範，可以這樣做。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會研議。

江委員永昌：請問審計長、主計長，假如文化部、教育部都這樣做了，還有哪一個部會或機關做不到！國庫是公共財，只要有補助，全民都有知的權利，你們盤點了沒？全部的機關都按照資訊公開的規定有制定規範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的特性不一樣，原則上……

江委員永昌：連教育部、文化部都可以做到了，還有哪一個部會做不到！那你就列出來告訴我，好不好？今天我讓你有時間回去整理一下，因為我也很難知道行政院所訂注意事項的權責單位到底是誰，才能規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就那個辦法，各部會自己有決定權，理論上我支持文化部跟教育部的說法，但因為權力在他們那邊，只要不違反主計總處或資訊公開相關規定，我們都樂觀其成。

江委員永昌：另外問一個問題，可能你也有自己的權責，人民團體來申請補助的時候，大家很擔心同一個團體會向不同機關申請同樣項目的補助，而有的又不是用發票或憑證來核銷，所以怕會有所重複，這樣就不公平、不公義，對吧？行政院在 101 年 6 月有做這樣的規範，105 年又修正了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 CGSS，請說明一下，那是內控系統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系統是承辦機關內部的一個管控系統，是不是可以公開，因為它牽連到……

江委員永昌：我還沒有講到 CGSS 能不能對所有的人民公開！你回答得有點早。我是說，剛剛就所有資訊公開的部分，叫你回去整理一下，看有沒有哪個機關還沒有納進來，當然審計部也可以幫忙，而現在問你的內控機制 CGSS 有誰還沒有納進來？你也不知道？

行政院的函裡面是寫 104 年 1 月 20 日即日上線，今天是 105 年 12 月 1 日，快兩年了，中油公司在昨天晚上才去介接，是吧？中油要不要回答一下？難道中油是最後一個嗎？文化部是第一個，我有查到。

主席：請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答復。

張副總經理瑞宗：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從 104 年就開始按照部裡面的指示，案子都已經上線了。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在什麼時候上線的？所以你要否認不是昨天才上線？

張副總經理瑞宗：對，我們天天都有，只要有補助，我們都會上線。

江委員永昌：CGSS 系統並非僅在你們自己的網站或網頁公布，本席相信對外公開可能還有單位沒有做到，對內管控也有單位一定尚未上線，針對此事，請主計長趕快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查。

江委員永昌：就如同本席所說，不論是外部的公開還是內部的控管，都不應讓一個團體在同一件事、同一時間獲得的政府補助有重複的情形。請問地方政府有進入這個 CGSS 的內控系統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前後兩個函釋都將地方政府包括在內，請問為何不讓他們進入？致使現在人民團體接受補助但須有自籌款時，若接受的是地方政府的補助，其所謂的自籌款可能是來自中央的補助，若接受的是中央的補助，則其自籌款可能是地方政府給予的補助，之所以發生這種狀況就是因為你們的內控系統未連線之故，請問這部分如何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目前尚未連線。

江委員永昌：該不該連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永昌：請問審計長，你認為應不應該納入地方政府？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覺得資訊愈公開愈透明是好的處理方式，我們樂觀其成。

江委員永昌：這是行政院公文要求的應辦事項，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做到，各省審計單位會提出相關的督導或要求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努力，目前宜蘭縣已經進入了。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應該公布啊！行政資源能力有限，不應有重複的情形，既然你們能夠建立 CGSS 內控系統，即便是給你們內部看的，但也不要讓人民為取得這種公開的資訊而必須到每個部會、每個機關、每個網頁去搜尋，這樣是找不完的，你們去盤點看看才會知道到底有多少個，所以本席建議跟國發會聯絡一下，在 CGSS 中設幾個不用授權碼就可以查看的，至於真正內部業務所需的部分，則由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據授權碼進去瞭解其中相關的資料，這樣才能更公開、更透明，更便於人民查詢和符合人民的要求。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檢討哪些可以公開。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提升設置 CGSS 的作用。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陳賴委員素美所提書面

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各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各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1.政府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可謂本意良善，然各單位各行其是，相關資訊凌亂紛雜，肇至各團體窮於應付相關補助辦法、表單填寫、核銷事項。請與會單位就各單位本部及轄下所屬具有民間團體補助辦法及申請表單進行彙整，一週內提供本席參閱。

2.另就上述情事，為有效提振對民間團體補助事宜，請與會單位就補助方法、核銷程序進行研擬改善，並於兩週內提供相關報告予本席。

3.請與會單位提供各單位本部及轄下所屬 103—105 年度民間團體補助預算編列、執行預算數及預算執行率，106 年度民間團體補助預算編列情形。請於一週內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席。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1、

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審計部於半年內專案查核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2、

為使已上線之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確實發揮資源共享、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的功能，及避免造成機關須重複登打資料之額外負擔。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全面檢視中央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已自建之捐（補）助系統，與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進行介接之情形，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定改善進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統介接。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質詢時針對的是分配情形，故建議僅針對分配情形進行調查，將「使用及」三字刪除。又，本案若依照上述建議修正，那麼不用半年的時間，我們兩個月就可以做出報告。

主席：審計部認為有困難，但提案委員曾委員不同意對提案作修正，由於提案委員目前不在場，所以第一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案，國發會會配合主計總處在 CGSS 上的要求處理，所以我們對本案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若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